##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5月19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許副主任委員志堅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一)確認市都委會第4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洽悉。

## 八、審議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一)變更新店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中華段 826 地號等 2 筆土地) 案。

紀錄:邱信智

- (二)變更板橋(浮洲地區)(配合榮民公司及其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細部計畫案。
- (三)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眷村文化園區)案。
- (四) 擬定三重都市計畫(眷村文化園區) 細部計畫案。
- (五) 擬定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暨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案。
- (六)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檢計變更)案。

案由	變更新店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中華段 826 地號等 2 筆土地)案	辨理機同	躺	新:	北市江	攻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号	虎	第	_	案

壹、 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參、 計畫緣起:

為配合都市發展需要及保障民眾應有之權益,依法將新店區中華段 826、827 地號等兩筆農業區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俾配合辦理都市更新事業。

## 肆、 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新店都市計畫西側,中華路及中華路 83 巷交叉口西側,土地標示為新店區中華段 826、827 地號(部分農業區)兩筆土地,面積 0.01471 公頃。(詳圖 1)

#### 伍、 變更理由:

說

經查 87 年 4 月 22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農業區、住宅區,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農業區)」案,將非捷運工程必須之用地回復原都市計畫使用土地分區,於前開計畫書之陸、其他乙節中,已載明「……,中華段 826 地號原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因顧及陳情人實際使用情形,為避免影響住戶權益,復經相關單位查明該地號上之建築物為合法建築,同意回復後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惟目前中華段 826 地號土地之都市計畫圖尚未依上開計畫變更為住宅區。

明

另查 827 地號與前述 826 地號之情形相同,該筆基地上之建物亦為 民國 60 年完工之合法建物(60 使字第 417 號),但合法連棟建物所座落基 地卻出現農業區;為顧及民眾財產權益及整體都市計畫之合理性,基於前 述相同變更原則,爰將該筆土地變更為住宅區。

#### 陸、 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將新店區中華段 826 及 827 地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面積共計 0.01471 公頃。(詳下表)

編	价苦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號	12 <u>F</u>	原計畫	新計畫	交入在山

1 中華路及中華 農業區 路 83 巷交叉口 西側(新店區中 華段 826、827 地號等 2 筆土 地)

農業區 (0.01471 公頃) 住宅區 (0.01471 公頃)

配合新店區都市發展, 改善老舊密集的居住空間,將原應為住宅區之 農業區部分變更為住宅 區,以保障住戶之權 益。

## 柒、 辦理經過:

計畫草案自 100 年 3 月 31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0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 時假新店區藝文中心舉辦說明會,期間並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捌、 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除以下內容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修正書、 圖文字外,餘建議依公開展覽內容照案通過:

作業單位

- 1. 本案係將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壹、總則二之一、(略以):「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二)因計畫書圖不符,...配合都市整體發展而變更者。」,故本案可免依前開規範辦理回饋等相關事宜。
- 建議 2. 另查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修正「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理區段徵收」修正內容壹、建議如有左列各點情形者,准予授權由都市計畫核定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定其適當之開發方式,免再個案層層請示,...三、計畫書圖不符、發照錯誤...等因素所致變更都市計畫者,得免辦區段徵收。故本案依上開號函示建議得免辦區段徵收。

決議

依作業單位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图 田	變更板橋 (浮洲地區)配合榮民公司及其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 細部計畫案	辨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二案

壹、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申請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22條。

#### 肆、計畫緣起:

99年4月22日行政院核定「健全房屋市場方案」,為落實該方案並適時 適量提供合宜住宅,前經99年4月14日行政院邀請原臺北縣政府及相關單 位勘選適合作為合宜住宅開發之基地,勘選原則基本上以(1)交通便捷, 臨近捷運站1公里範圍且臨10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2)基地面積0.3公頃 以上,達經濟開發規模者;(3)土地權屬以公有地(國有土地、市有土地) 或國營事業管有土地者。

板橋(浮洲地區)榮民公司附近土地因鄰近捷運藍線亞東醫院站、基 地面積具一定規模且土地權屬多屬公有地或國營事業管有之土地,符合勘 選原則,爰辦理本案。

#### 伍、本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案主要計畫係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並經99年12月14日內政部都委會第745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細部計畫承接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實施進度及經費、回饋計畫等相關規定,並遵循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研擬實質發展計畫,並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管制之。

#### 陸、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計畫範圍位於板橋浮洲鐵路南側、大觀路東側及湳仔溝西側之大部分公有或公營事業之土地,包括榮民公司、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行政院退輔會、財政部國產局、新北市政府所有之部分土地及部分私有土地;計畫範圍內原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國中用地、國小用地、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擬配合主要計畫內容變更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為22.11公頃(詳圖一)。

#### 柒、計畫內容:

詳細細部計畫內容詳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圖二及圖三。

- 一、住宅區,面積11.06公頃。
- 二、商業區,面積2.02公頃。
- 三、學校用地,面積3.13公頃。
- 四、公園用地,面積 2.21 公頃。

說

明

五、道路用地,面積3.69公頃。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開發方式

說

本案係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開發辦理,其具體開發方式係依都市計畫 法第四章公共設施用地及第六章舊市區之更新等有關規定,取得本計畫範 圍內公共設施用地。

本次劃設更新地區係考量土地權屬、開發時效性、生活環境改善及基 地出入道路等因素,選擇部分榮民公司所有土地劃定為更新地區,更新地 區總面積約16.54公頃,有關本案更新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詳圖四。

本更新地區面積約16.54公頃,其中11.06公頃為第一種住宅區,規劃開發為合宜住宅使用並分兩期開發利用。本案更新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內政部營建署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條規定,將重建地區內拆除整理後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進行標售。

二、開發期限

更新地區由內政部營建署開發辦理。本更新地區內住宅區面積約 11.06公頃,由內政部營建署公開評選廠商,採分期分區方式開發(詳圖 五),第一期住宅區土地為新北市板橋區力行段408地號等5筆土地,採標 售方式公開招商,由得標廠商負責興建合宜住宅,預計於民國104年6月前 完工交屋;第二期住宅區土地係新北市板橋區力行段408-4地號等6筆土 地,將視市場狀況及政策需求,彈性調整未來開發方式及時程。

#### 三、經費來源

更新地區內公共設施之計畫道路用地,編號2-4號、2-5號、2-11號、2-12號、2-42號等用地,其土地徵收、地上物補償費用及工程興闢由內政部營建署協助籌措支應,該道路用地上之榮民公司土地回饋捐贈予新北市政府,於第一期土地開發完工前興闢完成。

更新地區範圍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取得土地所需經費將由內政部營 建署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籌措後,補助新北市政府依據都市計畫 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以徵收或協議價購取得。事業及財務計畫詳表二。

#### 玖、回饋計畫:

依原都市計畫書規定,再發展區以回饋20%土地為原則,區段徵收區以回饋45%土地為原則。為維護本計畫區周邊整體生活環境品質,本計畫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以不低於原計畫之面積為原則。

本次變更總面積為22.11公頃,原位於區段徵收區之面積18.12公頃, 依規定應回饋8.154公頃;另3.99公頃位於原再發展區,依規定應回饋 0.798公頃,合計應劃設不低於8.952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本計畫共劃設

明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9.03公頃,包括學校用地、道路及公園等用地將回饋予新北市政府,並由該府負責興闢。

拾、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三。

拾壹、都市設計準則:詳表四。

拾貳、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計畫草案自99年11月8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99年11月15日 舉辦公展說明會。

- 二、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詳附錄一)
  - 1.99年12月17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 2.100年3月3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 3. 100年3月28日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 4. 100年4月19日召開第4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 5. 100年5月2日召開第5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拾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表五。

拾肆、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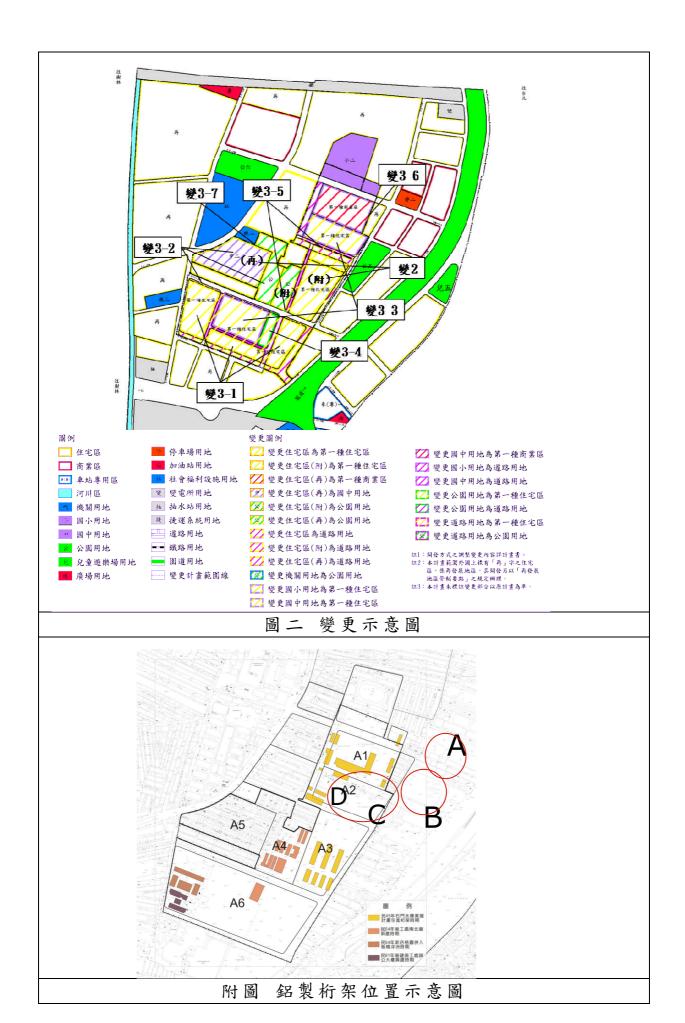
除以下各點提請大會討論外,餘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一、建議調整細部計畫分區名稱,原公展內容「住宅區(一)」修正為「第 一種住宅區」,「商業區(一)」修正為「第一種商業區」,以資明確。
- 二、本案主要計畫於辦理釘樁與地籍分割階段,查明板橋區力行段 408-23、1120-1 地號等 2 筆土地遺漏未納入變更範圍,經釐正後 408-23 地號應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0.01 公頃),1120-1 地號應變更為「公園用地」(0.001 公頃),爰建議納入細部計畫併同修正(增列 3-6、3-7 案)。
- 三、針對榮工機械修配總廠歷史建築認定及保留方式,經查桁架歷經四次搬 遷,具可拆卸重新配置特性,建議考量歷史建築保存價值、建物區位、 是否影響基地開發等因素,併同人陳案第9案第2點提請大會討論。
- 四、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劃單位建議增列第13(都市防災)、19 (生態跳島獎勵)點規定,提請大會討論。
- 五、有關都市設計準則內容,併同規劃單位建議修正條文,提請大會討論。 六、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1、2、4、8、9等案,業經專案小組原則同 意,建議依規劃單位補充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 |除下列各點外,依作業單位建議修正通過。

作業 單位 建議

- 一、有關榮工機械修配總廠鋁製桁架保留方式,考量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及地 區整體規劃,建議 B 棟建物應現地保留,餘 A、C、D 三棟建物則採拆卸 後重組於公園用地方式辦理(如附圖),以保存地區歷史記憶,並請營 建署與本府文化局於後續設計階段加強民眾參與機制,將榮工文化與地 方歷史元素妥為納入考量。
- 二、本案 A2 基地中央苦楝樹與樟樹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惟後續得標廠商 得因建築設計及基地整體開發之必要,擬具移植計畫經本府農業局審議 通過,申請移植至基地內或生態跳島上(以全樹保留為原則),並請營 建署將前述內容納入招商文件載明。
- 三、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內容詳表三。
- 四、針對都市設計準則,考量本案另行委託辦理之都市設計準則條文尚未完成,爰建議將都市設計之原則性概要納入細部計畫內容載明,並授權後續都市設計相關事宜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五、有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9案第2點因涉及歷史建物保存,依前述 第1項決議內容修正;第1、2、3、8等案依規劃單位補充意見修正通 過,餘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內容				市都	市都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委專小意	委會決議
1	區段徵 收範圍	開發方式為 區段徵收	整體規劃分期分區 開發	配合中央推 動台北都會 區規劃興建	區段徵收區 面積 18.12ha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2	再發展 區	計畫書、圖標註「再」、「附」	刪除計畫書、圖標 註「再」、「附」	合宜住宅政 策。	再發展區面 積 3.99ha, (附)面積 4.78ha。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3-1	計畫區 公五左 側	住宅區 (4.15) 住宅區(附) (1.99)	住宅區(一)(6.14)	1. 採式區分類 超過	面積不及100 平方公尺以 *表示。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3-2	機二南 側住宅 區	住宅區 (6.43)	國中二(2.50) 公園用地(2.21) 道路用地(1.72)	置。 2. 劃設帶 區 過 題以邊 地 題 題 題			
3-3	小四與 中二	國小四 (2.00) 國中二 (4.05)	住宅區(一)(3.55) 商業區(一)(2.02) 道路用地(0.48)	商展 業 發 供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3-4	公四	公園用地 (0.42)	住宅區(一)(0.40) 道路用地(0.02)	務。 考量未來宜			
3-5	中二南側道路	道路用地 (0.97)	住宅區(一)(0.97) 公園用地(*)	住宅新增班級數,及			
3-6 (新 增)	小三南 側	住宅區(再)	商業區(一)(0.01)	學童就學需求,仍需	變更範圍為 為力行段 408-23地號		照案通過。
3-7 (新 增)	機二東南側	機關用地 (*)	公園用地(*)	用地 2.50 公頃。	變更範圍為 為力行段 1120-1地號		照案通過。
4	都市防 災計畫	未訂定	增訂	配合本次變 更增訂		照案 通過。	照案 通過。
5	都市設計及景 觀計畫	未訂定	增訂	配合本次變 更增訂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6	土地使 用管制 要點		增修訂	配合本次變 更增修訂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 註:1.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 2. 本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照計畫圖以實地釘樁測量分割為準。

# 表二 更新地區外之公共設施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土	地耳	取 得	<b>身</b> 方	式	開闢(萬	經費元)	7					
公共設施 種 類	面 積 (公頃)		區段徵收	協議價購	撥用	其他	工和	呈費	主	辨單位	立其		完成限	
國小用地	0. 63				<b>✓</b>	✓		315	5		启习更	易評信	古有需 再行	由內政部營 建署依都市 計畫法第七 十七條規定
國中用地	2. 50	<b>√</b>			<b>✓</b>	<b>✓</b>		1, 250	新	北	启才事	<b>局評估</b>	占有需	協助籌措經費, 並府與關。
公園用地	2. 21	✓			<b>✓</b>	✓		3, 315		,	予 1	頁計戶		
道路用地	0. 23	<b>√</b>			<b>✓</b>	✓		115	5		1	頁估 E 03 年 E成	·医前	
1. 公共設施內之私有土地,由新北市政府以一般復辦理徵收及興闢等事宜。 2. 國(公)有土地取得以核定撥入當期公告現值為等 府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事						為準,立								

#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700	カカヒ日内又加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變更	市都委會	規劃單位	市都委會決議
		理由	專案小組意見	補充建議	m rb v2 v1
一、本要點係依都市	一、本要點係依都	新增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計畫法第二十二條	市計畫法第二十	都市			
及同法臺灣省施行	二條、 <u>第三十二條</u>	計畫			
細則第三十五條之	及同法臺灣省施	法第			
規定訂定之。	行細則第三十五	三十			
	條規定訂定之。	二條			
		規定			
	二、本計畫區土地	本次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使用分區管制,依	新增			
	本要點辦理。本要				
	點未規定事項,悉				
	依「擬定板橋(浮				
	洲地區)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及其他法				
	-   令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範圍內	本次	三、本計畫範圍		依市都委會專案
	之建築開發行為	新增	內之建築開發		小組意見修正通
	, 應經臺北縣都市		行為,應經新北		過。
	設計審議委員會		市都市設計審		
	審議通過後始得		議委員會審議		
	核發建照執照。		通過後始得核		
			發建造執照。		
	四、本要點用語,	本次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定義如下:	新增			
	(一)基地線:建築				
	基地範圍之界線。				
	(二)前面基地				
	線:基地臨接較寬				
	道路之境界線。但				
	屬於角地,其基地				
	深度不合規定且				
	臨接土地業已建				
	築完成或基地				
	長、寬比超過2:1				
	者,不限臨接較寬				
	道路之境界線。				
	(三)後面基地				
	線:基地線與前面				
	基地線不相交且				
	其延長線與前面				
	基地線(或其延長				
	1	1		1	

		變更	市都委會	規劃單位	
原條文	公展條文	理由	事案小組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線)形成之內角未	- 生田	一	州儿廷哦	
	滿45 度者,內角				
	在45 度以上時,				
	以45 度線為準。				
	(四)側面基地				
	線:基地線之不屬				
	前面基地線或後				
	面基地線者。				
	(五)角地:位於二				
	條以上交叉道路				
	口之基地。				
	(六)前院:沿前面				
	基地線留設之庭				
	院。				
	(七)後院:沿後面				
	基地線留設之庭				
	院。				
	(八)側院:沿側面				
	基地線留設而不				
	屬前院或後院之				
	庭院。				
	(九)前院深度:建				
	築物前牆或前柱				
	中心線與前面基				
	地線間之前院平				
	均水平距離。法定				
	陽台或露台突出2 公尺範圍內得計				
	入前院深度。				
	(十)側院深度:建				
	中心線與該側面				
	基地線間之側院				
	平均水平距離。				
	(十一)基準容積				
	率:本要點第四				
	點、第五點所規定				
	之容積率上限。				
	(十二)基準容				
	積:基地面積與基				
	準容積率之乗積。				
二、住宅區以建築住	五、本計畫住宅區	1. 調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宅為主,建蔽率不得	(一),建蔽率	整條			修正內容:
大於百分之六○,其	不得超過 40%	文編			五、本計畫第一

		變更	市都委會	規劃單位	
原條文	公展條文	理由	專案小組意見	補充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屬於區段徵收範圍內者,容積率不〇,於百分之二四〇,於再發展地區範圍內者,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六〇。	<u>,基準容積率</u> <u>不得大於 240</u> <u>%。</u>	號 2.集留開空間調建率。 為中設放 ,降蔽。			<u>種住宅區</u> ,建蔽 率不得超過 40% ,基準容積率不 得大於 240% 。
三、商業區以建築商 店及供商業,其建築物之建築物之建廠率不得之七〇, 於百分之七〇, 本不得大於百 三〇〇。	六、本計畫商業區 (一),建蔽率 不得超過 50% ,基準容積率 不得大於 300 %。	1.整文號 2.集留開空間調建率調條編 為中設放 ,降蔽	照案通過。		修正通。 修正內容: 六、商畫 <u>第一</u> 種不得超 50% ,基準容積率不 得大於 300% 。
四、為改善本計畫區 生活環境品質,促進 舊市區之再發展及 整體開發,另訂再發 展區土地管制要點 ,如附錄二。	刪除本要點	本畫刪再展區計已除發。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五、本計畫區公共設 施用地之建廠率 彩 表規定 超過下表規定 超類 (%) (%) 機關 用地 50 250 國內 150 國內 150 國內 150 國內 250 國內 250 國內 250 國內 250 日本中 50 200 大用地 50 250	七、本計畫區公共 一、本計畫區地之容積 一、本語與一、本語。 一、本語。 一、本語。 一、本語。 一、本語。 一、本語。 一、本語。 一、本語。 一、本語。 一、本語。 一、本語。 一、本語。 一、本語。 一、本語。 一、本語。 一、本語。 一、本語。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整文號 2.畫已該地予刪除調條編。 計區無用故以 。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房	條文	公展條文	變更 理由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規劃單位補充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公園 1	5 30	中田田				
月地 1		用 地				
遊 樂 1 場 用	5 30	公 園 15 20				
地		用 15 30				
停 車 -	-	地				
用地						
廣場 _ 用地	-					
社 會 福利 _						
設施 5	0 150					
用地 捷 運						
系 統 -	-   -					
用地 變 電						
所 4	0 120					
用地 抽 水						
站 - 用地						
鐵路						
用地	+ 日 中 夕 任	> 十山 書后 中夕	1 213	切 安 3 6		四字字品
	·畫區內各種 :使用分區及	<u>八</u> 、本計畫區內各 種土地使用	1. 調整條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設施用地之	世工地使用 分區及公共	定條文編			
	基地於申請	設施用地之	號			
	<b>基地</b> 次下明 時,應於下	建築基地,除				
	規定退縮建	臨計畫道路	2. 計			
-	退縮部分得	2-4 之基地,	畫區			
	法定空地。	應自道路境	已無			
分區使	退縮深度	界線退縮十	該用			
用項目	應自道路境	公尺建築(退	地故 予以			
	界線退縮五 公尺建築,退	縮部分得計	刑刑			
	縮部分應植	入法定空地)	除。			
	裁綠化,前述 退縮地,面臨	外,其餘於申	14			
	十五公尺以	請建築時,應				
	上(含十五公尺)之計畫道	於下表之規				
	路者,臨路面 應設置二公	定退縮建築				
住宅區	尺之無遮簷	,退縮部分得				
	人行道並栽 植喬木、臨建	記入法定空				
	築物面應設	地。				
	置三公尺之 有遮簷人行	分區 使用 退縮深度				
	道;面臨十五 公尺以下之	項目 應自道路境				
	計畫道路	界線退縮五				
	者,應設置三 公尺之無遮	住宅				
	簷人行道。	植栽綠化,				
商業區	應自道路境 界線退縮五	前述退縮 地,面臨十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變更	市都委會	規劃單位	市都委會決議
原 電地 電地 關國地用中地用專地用童場地站地場地福施地系地站地用車線 公述臨置無道木面公簷面分境退栽綠無道區基至公應美離 自線四築園者基至公應 集部應尺人植建置有道路道至公道並人臨應界縮集高為,	及 (株) 在(尺道路二遮並木物三遮道五之者三遮道應界公前分設之行喬築置有道自線四築置要應界縮公會)路面公營, 公計, 公營。自線尺述臨置無道本物三遮。道至公,圍者自線三以五計, 設之行喬建設之行臨以道設之行 路縮築縮面公營, 境迟建至公,圍者自線三以五計, 設之行喬建設之行臨以道設之行 路縮築縮面公營, 境迟建至公,圍者自線三上公畫臨置無道、築置有 十下路置無 境五,部應尺人植建設之行 界縮 設必牆境退。	<b>叉理</b>	專案相	州 充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用區 七、停車空間除已劃 一、停車場用地應提供事場。 一、停車場所是 一、停車。 一、停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劃設為停車場用 地應提供停車設 施及設備使用外 ,本計畫區內各土 地或建築物應附		九 本計 書 建 本 地 形 間 は で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畫 為 是 一 各 一 各 一 的 一 的 一 人 上 地 动 之 停 后 人 一 的 的 后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百	 條文	公展條文	變更	市都委會	規劃單位	市都委會決議
		ム水水入	理由	專案小組意見	補充建議	
	毎1住宅單 元(住戶)至	用:	予以	依建築   技術規		停車空 停車空間 間規定 數量
	少應設置1	土地使 停車空間 用別 數量	刪除	法定汽 則規定 車數量 1.4倍設		依建築技
	汽車停車空 間,但每戶樓	每1住宅單	0	十数里   1.4倍設     置		法定汽 術規則規 車數量 定 1.4 倍
住宅區	地板面積每 超過 200 平	元(住戶) 至少應設		1. 点版 依汽車		設置
	方公尺或其	置1汽車停 車空間,但		法定機 數量設 事數量 置		法定機 依汽車數
	零數應增設1 汽車停車空	住宅區 每户樓地				車數量 量設置
	間。	横面積毎   超過 200 平		自行車 依機車 數1/4設		自行車 依機車數 數量 1/4 設置
	總樓地板面 積每達100	方公尺或		數量 置		
商業區	平方公尺或	其零數應 增設1汽車				土地使 停車空間
	其零數應附 設1汽車停	停車空間。		土地使 停車空		用別 數量
	車空間。	總樓地板 面積每達		用別 間數量 總樓地		總樓地板 面積每達
	總樓地板面 積每達 100	100 平方公		板面積 毎達100		100 平方 第一種 公尺或其
產業專 用區	平方公尺或	商業區   尺或其零   數應附設 1		平方公		第一種     公尺或其       商業區     零數應附
用吧	其零數應附 設1汽車停	汽車停車 空間。		商業區 尺或其		設1汽車 停車空
	車空間。 總樓地板面	學校用 總樓地板		附設 1		間。
	積每達70平	世 <u> </u>		汽車停 車空		總樓地板 學校用 面積每達
休閒娱 樂區	方公尺或其 零數應附設1	図小   尺或其零		間。		地 250 平方
	汽車停車空			總樓地 板面積		(國小 公尺或其 用地、 零數應附
	間。 總樓地板面	地) 空間。		學校用 每達250 平方公		國中用 設1汽車
社會福	積每達 100	說明:		地 尺或其		b   停車空   間。
利事業 專用區	平方公尺或 其零數應附	1. 總樓地板之計		地、國中		說明:
子八世	設1汽車停 車空間。	算,不包括室內停 車空間面積、法定		用地) 汽車停		1. 總樓地板之計
	總樓地板面	防空避難設備面		車空間。		算,不包括室內
文化創	積每達 100 平方公尺或	積、騎樓或門廊、		説明:		停車空間面積、 法定防空避難設
意專用區	其零數應附	外廊等無牆壁之 面積及機械房、變		1. 總樓地板之		備面積、騎樓或
	設1汽車停 車空間。	電室、蓄水池、屋		計算,不包括室		門廊、外廊等無
學校用	6 b 1 - T	頂突出物、保齡球		內停車空間面		牆壁之面積及機 械房、變電室、
地 (國小用	總樓地板面 積每達 250	館之球道等類似 用途部份。		積、法定防空避 難設備面積、騎		蓄水池、屋頂突
地、國中 用地、高	平方公尺或 其零數應附	2. 停車空間應設		樓或門廊、外廊		出物、保齡球館之球道等類似用
中用	設1汽車停	置在同一建築物		等無牆壁之面 積及機械房、變		之球迫导類似用   途部份。
地、大專用地)	車空間。	内,但有二宗以上		電室、蓄水池、		2. 停車空間應設
7.4 5/	總樓地板面	在同一街廓或相 鄰街廓之基地同		屋頂突出物、保		置在同一建築物
機關用	積每達 100 平方公尺或	時請領建照者,得		龄球館之球道 等類似用途部		內,但有二宗以
地	其零數應附	經建管單位及起		份。		上在同一街廓或 相鄰街廓之基地
	設1汽車停 車空間。	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2. 停車空間應		同時請領建照
說明:		3. 停車空間之汽		設置在同一建		者,得經 <del>建管單</del> <del>位及</del> 起造人之同
1. 總樓地	板之計	車出入應銜接道		操物內,但有二 宗以上在同一		意,將停車空間
算,不包	括室內停車	路,地下室停車空 間汽車出入口,並		街廓或相鄰街		集中留設。
	、法定防空面積、騎樓	同八平出八口,业   應留設寬度兩公		廓之基地同時		3. 停車空間之汽
	面槓·兩接 外廊等無牆	尺以上之無礙視		請領建照者,得 經建管單位及		車出入應銜接道   路,地下室停車
壁之面積		線空間。		起造人之同		空間汽車出入
<b>方、</b> 愛電	室、蓄水					1

		総西	七切禾人	田 割 四 八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	規劃單位	市都委會決議
<ul> <li>一、球用 停同二廓地,造空 停入室入兩視 停入邊、、斑道上 機各,量傳原 頂之部 空建以相時經之集 空衝車,尺空 空應叉口校線入 停棄按置間條 突球份 間築上鄰請建同中 間接空並以間 間距點轉出、口 卓基治,以文 出道。 應物在街領管意留 之道間應上。 之離或彎入天十 空地車每二次 大類 置,一之照位將。 車,車設無 車路角弧、或尺 應提求機方保 置, 但 及停 地 寬</li> </ul>	車道或彎出線出上 5.應內需置空尺公 內路角弧口天口 車各供數每以算以路,即等或公 車等此以第一連。 电交、點穿或公 車築並量機平 主义路、越地尺 空基按設車方 空基按员单方 电线电压 电影 电影口學斑下以 間地汽 停公	2 理 7	專生 3.汽接停出設以線 4.汽距交線弧入線道尺 5.間基按等機以計事中 停車道車入寬上空 停車離叉、起口、出以 機應地汽量車二算小設 空入,間,兩無。 空入路或口、穿橋口。 停各提需置車方(組設 空入,間,兩無。 空入路或口、穿橋口。 停各提需置車方(組) 遭應地汽並公礙 間口路截轉學越或十 車建供求,空公司 之衡下車應尺視 之應邊角彎校斑地公 空築,數每間尺見 至 留	· 有充 一	市 度無 4.車道角點線地五離站起距民校或起上 5.應內車置車公都 公視 車入交,穿橫道尺共鐵公幼校傷園十 車各供求每間計 以空 間應點彎斑天下上車平以圍盲教出尺 車築並等機二。 上間 之距或處馬橋口;招交上、啞養入以 空基按量車平
公八放施築勵依(之供接、鄰連儘人(應綠計計計設計無對下一配公道廣基續量行二集化、空都基辦下一配公道廣基續量行二集化。區除地設外理放馬使、步之其相高公留於規定開使,園道放平道平放並設外理放其能、及放平道平放並設出,宣建鼓應 間於鄰地相間應之 間以景開實建鼓應 間於鄰地相間應之 間以景	删除本要點	因「施市畫區築地合計勵法業9232廢止實都計地建基綜設鼓辦」於年月日,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變更 理由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規劃單位補充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觀、遊憩設施。 (三)公共開設,應設施 ,應設,應設 ,應設 ,應設 , , , , , , , , , , , , , , ,		<b>世故除要點</b>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州 九 廷 硪	
	十種及之設院(留於應遊留土使種 住 (商 G) 公用學用(路現關割指者台本地共築 前定院度別地用類 宅)業) 国地校地二,有,成定,露區用施應度,一設下設簷設地用類 宅)業) 国地校地二,有,成定建露品,院如院度規模者。院度公) 3 3 10 予定地位道與建果的,院如及不定樓者。院度公) 予定予定 面成已 链築不含該區地別側 院小但無免 院度公) 予定予定 3 2 10 予定道或開分線符陽建	1. 次增 2. 列小落定本新。增最院規。	照案通過。		修修十各區地分側下(院小定樓道院免土使種 第種宅第種業公用學用(道果正正、種及之別院:一留於,或者;計地用類 二住區一商區園地校地二路或通容計地共築置, 前深下但無, 騎容 前深(尺3 3 10 不規基其有。 :畫使設物前規 院度表設簷留部。院废公) 3 3 10 不規基其有區用施,院定 及不之置人設分 侧深(尺不規不規 10 不規面位道四月的 1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総西	古机禾△	規劃單位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變更	市都委會		市都委會決議
	<b>站的上目:一</b> 此	理由	專案小組意見	補充建議	明明 四四九日
	築線之最小距離				開闢,現況與地
	不得小於1公尺。				籍分割成果及建
	地下層與地上層				築線指定成果不
	之主要柱子之設				符者,建築物(含
	計結構連貫且不				陽台、露台)與
	因地下室牆設計				該建築線之最小
	而轉折者,則地下				距離不得小於 1
	室外牆不受此限。				公尺。地下層與
	(三)住宅區(一)面				地上層之主要柱
	臨計畫道路寬度				子之設計結構連
	15 公尺以上、商業				貫且不因地下室
	區(一)15 公尺以				牆設計而轉折
	上及依其他相關				者,則地下室外
	法令規定應留設				牆不受此限。
	騎樓或無遮簷人				(三)第一種住宅
	行道之地區,建築				<u>區</u> 面臨計畫道路
	線與建築物一樓				寬度 15 公尺以
	牆面淨距離至少				上、第一種商業
	留設 3.52 公尺,				<u>區</u> 15 公尺以上
	並依騎樓地相關				及依其他相關法
	規定辦理且供公				令規定應留設騎
	<b></b> 眾通行。				樓或無遮簷人行
	(四)應留設騎樓				道之地區,建築
	部分得設置遮雨				線與建築物一樓
	棚架,不計入建蔽				牆面淨距離至少
	率及容積率。				留設 3.52 公
	(五)基地前、側				尺,並依騎樓地
	院深度應符合本				相關規定辦理且
	要點之規定,但因				供公眾通行。
	留設前、側院致基				(四)應留設騎
	地內建築物深				樓部分得設置遮
	(寬)度不足「臺				雨棚架,不計入
	北縣畸零地使用				建蔽率及容積
	規則」第三條規定				率。
	時,得依該規則所				(五)基地前、
	訂最小深(寬)度				側院深度應符合
	為準。				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規定因基地				但因留設前、側
	情況特殊經臺北				院致基地內建築
	,				物深(寬)度不
	縣都市設計審議				足「新北市畸零
	委員會審議通過				地使用規則「第
	者不在此限,但應				三條規定時,得
		l	<u> </u>	<u> </u>	一小儿人引一的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變更	市都委會	規劃單位	市都委會決議
<b>冰冰又</b>	公依你又	理由	專案小組意見	補充建議	中旬女育庆硪
	留設側院者,最小				依該規則所訂最
	側院深度仍不得				小深(寬)度為
	小於1公尺。				準。
					前項規定因基地
					情況特殊經新北
					市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議通過
					者不在此限,但
					應留設側院者,
					最小側院深度仍
					不得小於1公
					尺。
	十一、為鼓勵計畫	為提	十一、為鼓勵計		依市都委會專案
	區內建築基地及建	倡節	畫區內建築基		小組意見修正通
	築物採綠建築設	能減	地及建築物採		過。
	計,凡建築基地及	碳, 鼓勵	綠建築設計,凡		
	建築物採內政部線 建築評估系統,取	綠建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		
	<del>建菜計估京統,取</del> 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築設	綠建築評估系		
	及通過綠建築分級	計,	統,取得綠建築		
	評估銀級以上者,	增列	候選證書及通		
	其適用之容積獎勵	綠建	過綠建築分級		
	如下:	築容	評估黃金級以		
	(一)通過綠建築	積獎	上者,其適用之		
	分級評估銀級者,	□勵規 □定。	容積獎勵如下:		
	給予都市計畫原訂		(一)通過綠建		
	容積率乘 6%為		築分級評估黃		
	限。		金級者,給予都		
	(二)通過綠建築 分級評估黃金級		市計畫原訂容		
	者,給予都市計畫		限。		
	原訂容積率乘 8%		(二)通過綠建		
	為限。		築分級評估鑽		
	(三) 通過綠建築		石級者,給予都		
	分級評估鑽石級		市計畫原訂容		
	者,給予都市計畫		積率乘 10%為		
	原訂容積率乘 10		限。		
	<u>%為限。</u>		前項獎勵經各		
	前項獎勵經各級		級主管機關審		
	主管機關審議通		議通過後,開發		
	過後,開發者應與		者應與新北市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變更	市都委會	規劃單位	市都委會決議
·4. W. Z		理由	專案小組意見	補充建議	7 - 7 - 7 - 7 - 7 - 7 - 7
	臺北縣政府簽訂		政府簽訂協議		
	協議書,納入建照		書,納入建照申		
	申請書中,保證於		請書中,保證於		
	使用執照核發後		使用執照核發		
	二年內,取得綠建		後二年內,取得		
	築標章,且申請使		綠建築標章,且		
	用執照時,應提供		申請使用執照		
	因提供綠建築所		時,應提供因提		
	獎勵增加樓地板		供綠建築所獎		
	面積法定工程造		勵增加樓地板		
	價之五倍保證		面積法定工程		
	金。前項保證金退		造價之五倍保		
	還依下列規定:		證金。前項保證		
	(一)依限取得該		金退還依下列		
	等級綠建築標章		規定:		
	者,保證金無息退		(一)依限取得		
	還。		該等級綠建築		
	(二)未依限取得		標章者,保證金		
	綠建築銀級以上		無息退還。		
	綠建築標章者,保		(二)未依限取		
	證金不予退還。 (三)依限取得銀		得綠建築黃金		
	級以上尚未達原		級以上綠建築		
	申請等級者,保證		標章者,保證		
	金於扣除原申請		金不予退還。 (三)依限取得		
	等級與實際等級		黄金級以上尚		
	之獎勵容積差額		未達原申請等		
	之樓地板面積法		級者,保證金於		
	定工程造價五倍		扣除原申請等		
	之金額後無息退		級與實際等級		
	還。		之獎勵容積差		
			額之樓地板面		
			積法定工程造		
			價五倍之金額 後無息退還。		
 九、為鼓勵基地之整	 十二、為鼓勵基地	1. 調	十二、為鼓勵基		修正通過。
九、 <a></a>	<u>十一</u> 、為 與 劇	1. 詗整條	<u>丁一</u> 、為與劇基 地設置公益性		修正週過。
設置公益性設施,訂	施,訂定下列獎勵	正條文編	設施,訂定下列		十二、為鼓勵基
定下列獎勵措施:	措施:	號	獎勵措施:		地設置公益性設
(一)有關設置公共	(一)建築物提供	2.	<u>(一)</u> 建築物提		施,訂定下列獎
開放空間獎勵部分	部分樓地板面積	乙. 因	供部分樓地板		勵措施:

				s a bis off .	1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變更 理由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規劃單位補充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依內政部訂定「實施	供下列使用者,得	「實	面積供下列使	,,,,,,,,,,,,,,,,,,,,,,,,,,,,,,,,,,,,,,,	(一)建築物提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	增加所提供之樓	施都	用者,得增加所		供部分樓地板面
基地綜合設計鼓勵	地板面積。但以不	市計	提供之樓地板		積供下列使用
辨法」規定辦理。	超過基地面積乘	畫地	面積。但以不超		者,得增加所提
(二)建築物提供部	以該基地容積率	區建	過基地面積乘		供之樓地板面
分樓地板面積供下	之 30% 為限。	築基	以該基地容積		積。但以不超過
列使用者,得增加所	1. 私人捐獻或設		率之 30% 為限。		基地面積乘以該
提供之樓地板面	置圖書館、博物館	合設	1. 私人捐獻或		基地容積率之
積。但以不超過基地	、藝術中心、活動	計鼓	設置圖書館、博		30% 為限。
面積乘以該基地容	中心、景觀公共設	勵辨	物館、藝術中		1. 私人捐獻設置
積之百分之三○為	施等供公眾使用及	法」	心、活動中心、		圖書館、博物
限。	機關辦公相關設施	業於	景觀公共設施		館、藝術中心、
1. 私人捐獻或設置	, 其集中留設之面	92 年	等供公眾使用		活動中心、景觀
圖書館、博物館、藝	積在100平方公尺	3月	及機關辦公相		公共設施等供公
術中心、兒童、青少	以上,並經目的事	20 日	關設施,其集中		眾使用及機關辦
年、勞工、老人等活	業主管機關核准設	廢	留設之面積在		公相關設施 (應
動中心、景觀公共設	立公益性基金管理	止,	100 平方公尺以		登記予新北市並
施等供公眾使用;其	營運者。	故刪	上,並經目的事		由私人負擔管理
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2. 建築物留設空間	除本	業主管機關核		維護費用),其集
一〇〇平方公尺以	與天橋或地下道連	點相	准設立公益性		中留設之面積在
上,並經目的事業主	接供公眾使用,經	關規	基金管理營運		100 平方公尺以
管機關核准設立公	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定。	者。		上,並經目的事
益性基金管理營運	者。	3. 為	2. 建築物留設		業主管機關核准
者。	(二)建築基地為	鼓勵	空間與天橋或		設立公益性基金
2. 建築物留設空間	配合與周邊公共	設置	地下道連接供		管理營運者。
與天橋或地下道連	開放空間之聯	公益	公眾使用,經交		2. 建築物留設空
接供公眾使用,經交	繫,設置空橋、平	性設	通主管機關核		間與天橋或地下
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台等設施而增加	施,	准者。		道連接供公眾使
	建築面積、樓地板	增列	(一) 神符甘山		用,經交通主管
	面積、經提都市設	相關	(二)建築基地 為配合與周邊		機關核准者。
	計審議委員會審	容積	公共開放空間		(二)建築基地
	查核准,增加部分	獎勵	之聯繫,設置空		為配合與周邊公
	得免予再檢討計	及其	橋、平台等設施		共開放空間之聯
	算。另因前述設施	規	而增加建築面		繋,設置空橋、
	調整而減少之綠	定。	<b>積、樓地板面積</b>		平台等設施而增
	化面積,應參照建		、經提都市設計		加建築面積、樓
	築技術規則綠建		審議委員會審		地板面積、經提
	築專章之規定,重		查核准,增加部		都市設計審議委
	新檢討綠覆率及		分得免予再檢		員會審查核准,
	相關規劃設計內		討計算。另因前		增加部分得免予
	容,並經都市設計		述設施調整而		再檢討計算。另
	審議委員會審查		減少之綠化面		因前述設施調整
	通過。	<u> </u>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變更 理由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規劃單位 補充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华田	積,應參照建築	/用 / / / / 成	而減少之綠化面
			技術規則綠建		積,應參照建築
			築專章之規定		技術規則綠建築
			, 重新檢討綠覆		專章之規定,重
			率及相關規劃		新檢討綠覆率及
			設計內容,並經		相關規劃設計內
			都市設計審議		容,並經都市設
			委員會審查通		計審議委員會審
			過。		查通過。
十、為增進都市環境	刪除本要點	為避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品質,凡基地面積超		免與			
過一,〇〇〇平方公		修			
尺且自願無償捐贈		(增)			
申請建築基地最近		訂條			
距離三○○公尺內		文第			
之可建築用地作為		+=			
公共設施,供公眾使		點產			
用,其建築計畫送經		生競			
台北縣都市設計審		合予			
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以刪			
者,得依下列規定予		除。			
以獎勵:					
(一)所捐贈之公共設					
施應興闢完成之項 目及內容,由本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審查通過者為準,並					
由該會決議得委由					
一					
理委員會代為管理					
維護。					
(二)所捐贈之土地不					
得計入法定空地。					
(三)獎勵標準:					
捐贈 捐贈最小 獎 勵					
項目規模地					
板面					
積					
鄰里 1.面積八 捐贈					
性公 〇〇平方 土地					
園、   公尺以上   面積×   月童   且有聯外   容積					
遊樂 道路。 率×一					
場 2. 形狀方 五〇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變更 理由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規劃單位 補充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整且非屬 % 畸零地或 裡地。 3. 應興闢 完成。			4 氷 4 畑 の 7	नात ग्रंथ २८ खुद्र	
社活中心派所消除社機 區動 、出、防、教構 1.○公上2.臨尺路長公上3.關4.的管意 五面○尺。基十以,度尺。無。須事機。 正市 面公道接五 與 目主同 土請自於土 共興請前縣格有機 地建願建地設闢核,縣格有條 之築捐築捐施完發興府並,用 之築捐類類開贈部成建建工移始執					
照。					
	十三、為提升都市 防災性能,建築物 設計符合下列規定 者,獎勵基準容積 5%: (一)與臨地境界線 距離淨寬不得低於 4公尺,且平均達6 公尺。 (二)與建築線距離	1.次增 2.倡都防災增防本新 為導市 ,列災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历设士	八层位子	變更	市都委會	規劃單位	古机系会计详
原條文	公展條文	理由	專案小組意見	補充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淨寬不得低於6公	容積			
	<u>尺。</u>	獎勵			
	(三)基地如設置 2	及其			
	幢以上之建築物,	規			
	其中2幢建築物間	定。			
	之距離及同一棟內				
	不相連之2棟建築				
	物之距離應達8公				
	<u>尺。</u>				
	(四)依內政部「劃				
	設消防車輛救災活				
	動空間指導原				
	則」,各戶配置均在				
	消防救災半徑範圍				
	內,以達消防救災				
	可及化。	V			<u> </u>
	十四、為鼓勵整體		十四、為鼓勵整		修正通過。
	開發及加速開發時	速開	體開發規定如		修正內容:
	程獎勵規定如下:	發時	下:		十四、為鼓勵整體
	(一)為鼓勵大規	程並 鼓勵	(一)為鼓勵大		開發規定如下:
	模整體開發,住宅	大規	規模整體開		(一)為鼓勵大
	區(一)、商業區	模整	發,住宅區		規模整體開發,
	(一)經臺北縣都	體開	(一)、商業區		第一種住宅區、
	市設計審議委員	發,	(一)經新北市		第一種商業區經
	會審議通過者,得	增列	都市設計審議		新北市都市設計
	予容積獎勵,其獎 勵上限如下表:	相關	委員會審議通 過者,得予容積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予容
	<u> </u>	容積	题名,付了合領 獎勵,其獎勵上		通過省,付了各 積獎勵,其獎勵
	基地規模 獎勵容積/	獎勵	突刷/ 共突刷工   限如下表:		上限如下表:
	(平方公     基準容積       尺)     (%)	規			工作和下衣。
	5000~8000 5	定。	基地規模		基地規模
	8000以上 8		(平方公		(平方公 準容積
	10,000 以   10   10		尺) (%)		尺) (%)
	開發 開發		5000~8000 5		5000~8000 5
	註:全街廓係指計		8000以上 8 10,000以		8000 以上 8 10,000 以
	畫道路(或分 區界線)所圍之街		上全街廓 10		上全街廓 10
	事。		開發		開發
	(二)為鼓勵加速		註:全街廓係指計 畫道路(或分區界		註:全街廓係指計畫道路(或分區界
	開發,住宅區		線)所圍之街廓。		線)所圍之街廓。
	<u>(一)、商業區(一)</u>				
	基地規模超過				
	5000 m <sup>2</sup> 或全街廓				
	開發者得視開發				

		變更	市都委會	規劃單位	
原條文	公展條文	理由	專案小組意見	<b>湖</b> 车型 補充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時程予以獎勵容	72 11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加ルベ戦	
	積,其獎勵上限如				
	下表:				
	<u> 下衣·</u>				
	開發時 獎勵容積/				
	基準容積				
	( % ) 一年內 10				
	二年內 5				
	三年內 3				
	註:開發時程計算 方式:				
	非經政府標售取得				
	可建築用地者:自				
	交付土地之日起				
	算,至申請建照日 止。				
	十五、為推廣大眾	增列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運輸並節能	本計			修正內容:
	減碳,本計畫	畫區			十五、為推廣大
	範圍不適用	不適			眾運輸並節能減
	「停車容積	用之			碳,本計畫範圍
	獎勵辦法」。	容積			不適用「新北市
	<u> </u>	獎勵			建築物增設停車
		規			空間獎勵要點」
		定。			0
	十六、本計畫範圍	增列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不適用「都	本計			
	市計畫容積	畫區			
	移轉實施辦	不適			
	<u>法」。</u>	用容			
		積移			
		轉規			
		定。			
		增列			新增規定。
		本計			新增內容:
		畫區			十七、本計畫範
		不適			圍不適用「開放
		用開			空間綜合設計獎
		放空			勵」相關規定。
		間獎			
		勵規			
		定。			
		為鼓	十七、為鼓勵開		修正通過。
		勵提	發者提供出租		修正內容:
		供出	住宅,予以獎勵		十八、為鼓勵開
		租住	<u>容積 10%。</u>		發者提供 <u>永久</u> 出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變更 理由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規劃單位 補充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十一、建築基地符合	十七、建築基地符	生宅增相容獎規定 1. 明 別關積勵 。 調	十八、建築基地	/相 / / / · · · · · · · · · · · · · · · ·	租住宅,該出租住宅之樓地板面積超過總樓地板面積5%部分,給予相同面積之容積獎勵。
前件各和積分車〇地和積倍 以得與不以五用尺與獨超 與用養理養育 與用數超積率以一地內與 與用之地之, 與用之地之, 與用之地之 與 與用之 。 以 與 與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合前述各項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本計畫容積獎勵後容積率上限不得超過350%。	整文號 2.定積上限條編 設容率 。	符合前媒体,本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修二符勵適容一率350%。 作二符勵適容一率350%。 一次,關電程 一次,關電子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建增開空獎議加放間勵	十九、本計畫範圍用開放空間容積獎勵相關辦法。	十九、 2       好景觀生態空間, 訂定       間, 訂定       勵措施:       (一)生態跳島       設置規模 (外)       970-3850 (補級跳 島)       3851以上(主要跳 島)       (主要跳 島)       (二)線廊 養養 養育 (外)       (平方公尺)       (2)線標(平方公尺)       (2701-3000 8 (%)       3001以上 10       (三)生態       設置規	修修作十好,措(一) a

		變更	市都委會	規劃單位	
原條文	公展條文	愛丈 理由	□ 中旬安胃 □ 專案小組意見	税 動 半位 補充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模     積/基準       (平方     容積       公尺)     (%)       最小 250     5	(三)生態池 設置規 獎勵容 模 積/基準 (平方 容積 公尺) (%) 最小250 5 500以上 10
十發都區建材近要築及置政公之候椅及具點縣員審照二展市,築料地地物廣;、用設車、其之等都會查或本地設關之顏建配計告信斯業與、防類計關設規意工計區計本造色築會景牌電自突公花、似與專計定後。區為審畫、應物項觀之、水地汽、圾道置應議經行際需議區外與或;設之、水地汽、圾道置應議經行再經地內表鄰重建施設郵等面車座桶家地依委其發	刪除本要點	本變已訂市計則本點定項都設準辦理次更增都設準,要規事依市計則。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十三、捷運系統用地 係供機廠及其路線 (軌道)等相關設施 使用,並得兼供作道 路通行使用。	删除本要點	計區無用故以除畫已該地予刪。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十四、建築基地內之 法定空地應留設二 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草樹木,地下開挖率 不得超過至蔽率加 基地面積百分之一 ○。	十八、住宅區 (一)、商業區(一) 建築基地地下室開 挖率不得超過 70%,其他建築基地 不得超過法定建蔽 率加基地面積 10	1.整文號2.訂下調條編修地室	二十、住宅區( 一)、商業基 一)建築基地 下室開挖率不 得超過70%,其 他建築基地 代建築基地 得超過法定建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二一、第一種住 空區、第一種商 業區建築基地地 下室開挖率不得 超過70%,其他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變更 理由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規劃單位 補充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但公共設施用	開挖	蔽率加基地面	加力大战	建築基地不得超
標使用且提經台北	地作多目標使用且	率規	積10%,但公共		過法定建蔽率加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經臺北縣都市設計	定。	設施用地作多		基地面積 10%
員會審議通過者,不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目標使用且經		,但公共設施用
受前項之限制。	過者,得不受此		新北市都市設		地作多目標使用
	限。		計審議委員會		且經新北市都市
	<u></u>		審議通過者,得		設計審議委員會
			不受此限。		審議通過者,得
					不受此限。
十五、河川區內之防	删除本要點	計畫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汛道路得兼作本計		區已			
畫區之道路使用,依		無該			
規定指定建築線。		用地			
		故予			
		以刪			
		除。			
		本地	十九、配合永續		修正通過。
		區屬	發展及循環經		修正內容:
		潛在	濟,並為增加雨		二二、配合永續
		淹水	水貯留及涵養		發展及循環經
		區,	水分避免開發		濟,並為增加雨
		為落	行為造成地表		水貯留及涵養水
		實都	逕流擴大,建築		分避免開發行為
		市防災之	開發行為應設		造成地表逕流擴 大,建築開發行
		火 <del>人</del> 防洪	置充足之雨水 貯留滯洪及涵		為應設置充足之
		及保	<u> </u>		雨水貯留滯洪及
		水,	相關設施,有關		涵養水分再利用
		增列	實施範圍、送審		相關設施,有關
		本規	書件及設置標		實施範圍、送審
		定。	準,由新北市政		書件及設置標
			府訂定之。		準,由新北市政
			前項增設雨水		府訂定之。
			貯留利用滯洪		前項增設雨水貯
			設施所需樓地		留利用滯洪設施
			板面積,得不計		所需樓地板面
			入容積。		積,得不計入容
					積。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	十九、本要點若執	1. 調	二一、本要點若		修正通過。
事項,適用其他法令	行上有疑義時,得	整條	執行上有疑義		修正內容:
規定。	經臺北縣都市計畫	文編	時,得經新北市		<u>二三</u> 、本要點若
	委員會依計畫審議	號	都市計畫委員		執行上有疑義
		2. 修	會依計畫審議		時,得經新北市
	原意討論解釋後據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變更 理由	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規劃單位 補充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以執行。	正條 文內 容	原意討論解釋 後據以執行。		都市計畫委員會 依計畫審議原意 討論解釋後據以 執行。

# 表四 都市設計準則

公展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變更理由
<ul><li>一、為促進本計畫區土地、建築物之合理使用,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創造地區特色及維持良好環境品質,特訂定本準則。</li></ul>	同草案條文	
二、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開發建築物 規劃設計應以不低於綠建築銀 級為標準。	同草案條文	
三 1/2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刪除本條文	1. 生綠制除原調容新鄉門之外,公條整及條類架標達人,公條整及條類之,以條數之條。 文號五人 人名 医电子 人名 电电子 人名 医电子 人名 医生子 人名 医电子 人名 医生子 医胆囊的 医生子

設計審議委員會另有決議者, 得依決議辦理。

公共設施用地提經新北市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四、本計畫區植栽綠化規定:

- (三)植栽綠化之設計應避免破壞現有已形成之植栽綠 化區段,基地內大型喬 木,應配合基地整體規 劃,妥善保存。新栽植植 物應配合現有植栽進行 整體設計。

- 三、景觀生態管制:為保全區域中現有優質生態 資源,以提昇生態穩定度與連結度,塑造提 昇生物多樣性環境,故針對本計畫區內指定 留設生態跳島、綠廊道等景觀生態格局建構 元素其形狀、規模如附圖二所示,所設置面 積得併入基地法定空地計算。
- (一)主要跳島:以既存大樹群落為中心,創造 都會綠地植群多樣性,提供森林邊緣等低 至中度指標物種物種覓食及營巢棲地,最 小直徑<u>不得低於</u>70公尺。其空間規劃原 則如下:
- 核心區:建立完整複層植栽結構,包括第一層喬木、第二層喬木、灌木、陰性地被,至少設置最小直徑30公尺。
- 緩衝區:為喬、灌木雙層結構,寬度至少設 置最小10-15公尺。
- 3. 親和區: 喬、灌木選擇可依據景觀需求進行 設計寬度至少設置 10-15 公尺。
- (二)補綴跳島:綠廊道上之補綴跳島應以原有 樹群或單株大樹保留區位為起點,生態功 能係為提供敏感度低物種於快速移動過 程中有一幅度較寬、隱密度較高植群,並 提昇綠廊道生態效益,最小直徑應為 35 公尺。其空間規劃原則如下:
- 1. 核心區:建立完整複層植栽結構,包括第一層喬木、第二層喬木、灌木、陰性地被, 至少設置最小直徑應15公尺。
- 2. 緩衝區:為喬木、灌木雙層結構,<u>至少設置</u> 最小寬度 5-10 公尺。
- 3. 親和區: 喬、灌木規劃可依據景觀需求進行 設計, 至少設置寬度為5-10公尺。
- (三)綠廊道為串接主要跳島、補綴跳島,做為

- 1. 為反應區域 生態特質新 増相關規 範。
- 2. 針對具生態 功能空間, 敘明植栽綠 化方式。
- 3. 新增景觀生 態架構及綠 化標準管 制。

生物移動的廊道,供物種暫時性停棲與躲藏,綠廊道依不同尺度、規範區分為主要綠廊道及次要綠廊道,分別說明如下:

- 1. 主要綠廊道:寬度為 30 公尺,為緩衝區加親和區結構,全段植栽採喬灌木雙層結構方式規劃,並應選擇誘鳥及誘蝶植物植栽,以提供敏感度低至中度之鳥種暫時性停棲、躲藏及昆蟲等停棲與覓食。
- 2. 次要綠廊道:寬度為 15 公尺,為親和區加部 分緩衝區段落結構,中間部分段落可以叢 植(喬灌木雙層結構)方式,配合誘鳥及誘 蝶植物,提供敏感度低之鳥種暫時性停棲 與躲藏及昆蟲等停棲與覓食。
- 3. 主次要綠廊道之親和區空間可將相鄰路權範 圍綠帶寬度併入計算。
  - (四)生態滯洪池:於鄰近叢植或列植植栽處, 各基地應提供1處面積至少達250-300平方 公尺之生態滯洪池,兼具雨水滯洪功能。生 態池應以不規則造形設計,以吸引動物進入。
- 五、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系統留設規 定如下:
  - (一)<u>第一種</u>商業區建築基地面臨 計畫道路部分,除指定建築 退縮之外,應於一樓部分留 設供公眾通行之連續性前 廊,其構造標準及建蔽率、 容積率之計算方式,准予比 照法定騎樓之規定計算。
  - (二)建築基地其沿街面規定退縮 供人行使用之帶狀開放空 間以及商業區連續性前廊 之舖面,應配合所鄰接道路 人行道設計之舖面形式、 粉、材質、紋理及高程,以 利整體舖面之延、齊平及供 行動不便者通行使用。
- 四、開放空間管制計畫本計畫區內指定留設供公 眾使用帶狀式開放空間、無遮簷人行道、集 中式開放空間、廣場等,其形狀、規模如附 圖三所示,<del>其人行道、喬木規劃方式如附圖</del> <del>所示。</del>上述基地內留設空間得併入法定空地 計算。
- (一)建築基地沿街面退縮供人行使用帶狀開放空間之舖面形式、色彩及材質,應考量鄰接路權人行道空間整體設計,且高程應與相鄰土地順平銜接。
- (二)所有供公眾使用地坪鋪面應為防滑材質, 且具排水或透水性之圬工構造,另材質選 擇應重視耐磨且易於保養。
- (三)A6 街廓西北側<del>集中式</del>帶狀式開放空間及臨 編號 2-11 計畫道路東側留設之帶狀式<del>集</del> 中式開放空間,除依前文規定外,<u>建議於</u> 開發基地內配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供不特定

- 1. 調整條文編號
- 2. 依自行車、 生態需求建 議退縮寬 度。

所有地坪鋪面應為防滑材質,且具排水或透水性之圬工構造,另材質選擇應重視耐磨且易於保養。

- (三)建築基地其沿街面規定退縮 供人行使用之帶狀開放空 間範圍,除供設置行道樹植 栽、灌木植床及照明設施 外,不得設置有礙通行之設 施物及圍牆。
- (四)建築基地其沿街面規定退縮 供人行使用之帶狀開放空 間範圍內得設置燈具、座 椅、花台、雕塑、招牌等街 道傢俱,其投影面積不得超 過百分之十。
- (五)第一種住宅區內應留設帶狀開放空間,並全面綠化,不得設置圍牆、籬笆等設施阻隔視覺,以4公尺寬步道聯繫,並與聯外步道系統串連形成完整動線。
- 六、本計畫區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配合整體景觀設計,並應維持原透水性,且應考慮防災與緊急救護通行之需求,其綠覆率除公園用地綠覆率不得低於70%外,第一種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皆不得小於50%。

公眾使用。

- (四)A3 街廓留設之帶狀式集中式開放空間,除 以綠廊道規劃設計外,應於親和區規劃自 行車空間,並於適當區位配設座椅,供不 特定公眾使用,建議於開發基地內配置兒 童遊戲場設施供不特定公眾使用。
  - (五)國小用地臨<u>編號</u>2-42 計畫道路留設之<del>集</del>中式開放空間,主要供學童上下學等待家長停等之用。
  - (六)<del>集中式</del>帶狀式開放空間綠覆率應大於 150%。
  - (七)考量編號 2-4 計畫道路既有白千層已為地 區重要都市景觀,故原則以 6 公尺寬中央 綠帶予以保留其生長空間。
- (八)考量<u>編號</u> 2-11 計畫道路,周邊以正榕為 主列植喬木生長情形良好,故原則以8<u>公</u> 尺寬中央綠帶予以妥適保留既有東西向 列植正榕植生空間。

#### 五、友善生物環境營造計畫

(一)植生生長環境及綠化規範:

- 1. 為維護及保存本計畫區原有受保護樹木及特 殊珍貴樹木(群),計畫區建築基地及公共設 施用地申請開發時,應檢附基地現況植栽調查 與測量資料,至少包括樹種、位置、樹徑、樹 冠幅及樹高等相關資料。
- 2. 區內喬木植栽經調查如附圖四,符合新北市受保護樹木及原地保留樹木規格者須原地保
- 1. 於主要綠廊 道周邊針對 低樓層新增 屋頂綠化規 定。
- 2.考量區域地 理特質、湳仔溝 基流量不足 為達低碳建築

留,屬原基地保留樹木規格者仍建議原地保留,然若基於建築開發不易規劃,得提送<u>新北</u>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討論遷移,惟仍以原基地內移植為原則。

示範標準,故增 加規範。

- 3.A2街廓東側苦棟及樟樹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若基 於建築開發不易規劃,應優先考慮移植樹徑較小之 樟樹,且應以全樹移植方式辦理,相關移植計畫應 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查核可。
- 3. 計畫範圍內廣場用地或廣場式開放空間為反 應區位特色,綠覆率仍應大於80%。
- 4. 全區以不得設置圍牆為原則,惟住宅區及學校 用地得設置高度1. 2<u>公尺</u>以下之綠籬,並鼓勵 設置電子圍籬,取代具實質量體圍籬。
- 5.建築基地單位綠化面積之二氧化碳固定量之規定考量區位生態特質,須符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訂之「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2009 年版)」規定綠化標準。

#### 附表一:

使用分區或用 地	CO <sup>2</sup> 固定量基 準值 (kg/m <sup>2</sup> )
學校、公園用 地	750
商業區	650
前二類以外之 建築基地	400

- 6. 臨編號2-42、2-11 計畫道路及A3街廓住宅區 南北向退縮帶建築開發低樓層之屋頂或露台 之平台因在空間上具有生態連結特質,故屋頂 或露台之平台綠化面積應大於1/2,且應以複 層植栽規劃,其中灌木復土深度應達0.6公 尺;其他建築屋頂或露台之平台綠化,係為達 到隔熱降溫、截留雨水減緩逕流量等目的,故 以薄殼綠化方式規劃設計亦可。
- 7. 非具特定生態功能之法定空地留設,每36公尺 m<sup>2</sup>至少須種植一棵小喬木,未達一棵以一棵 計,且應佔綠覆面積50%以上;複層植栽面積 至少應佔綠覆面積30%,且至少應大於60m<sup>2</sup>。
- 8. 植栽增補植原則:以台灣北部低海拔平地次生林之潛勢植被為主要考量,如附表二所示。滿仔溝濱溪綠廊道植栽則參考台灣北部濕生及水生植物,整理如附表三所示。

附表二:陸生植栽建議

分類建議植	建議植物名錄
物名錄	
第一層喬木	大葉楠、茜草樹、江某、紅楠、
	賊仔樹、台灣欒樹、茄
	苳、楓香、水黃皮、樟樹、光
	臘樹、苦楝、朴樹、杜英
	原有的大樹種類中可再加以
	應用的尚有:錫蘭橄欖、龍

	眼、芒果、蓮霧、九芎	
第二層喬木	菲律賓榕、稜果榕、錫蘭饅頭	
	果、菲律賓饅頭果、樹杞、森	
	氏楊桐(紅淡比)	
灌木	台灣天仙果、山棕、呂宋英	
	蒾、鐵冬青、杜虹花、冇骨	
	消、山桂花、灰木、七里香、	
	野牡丹、凹葉柃木、燈稱	
	花、厚皮香、小葉赤楠、樹蘭、	
	厚葉石斑木、柃木、女	
	貞(日本女貞、小實女貞、密	
	葉女貞、松田氏女貞)、野薑	
	花、山月桃	
地被	光葉鱗蓋蕨、熱帶鱗蓋蕨、鳳	
	尾蕨、新月蕨、雷公根、	
	天胡荽	
	44	

附表三: 湳仔溝濱溪綠廊帶植栽建議

分類	建議植物名錄
特定植栽	誘蝶植物可種植於水邊陽光
	充足之坡地上
喬木	九芎、水柳
灌木	風箱、苦林盤、木宜梧
濕生植物	野薑花
(土壤可浸	水蓑衣(大安水蓑衣、柳葉水
水)	蓑衣)
	水丁香(細葉水丁香、翼莖水
	丁香)
	半邊蓮、紅辣蓼、鱧腸、異花
	莎草、三儉草
挺水植物	水毛花、水蓼、野慈菇、水竹
	葉、穀精草、鴨舌草、芋、
	水豬母乳、水蕨
沉水植物	水王孫、石龍尾(無柄花石龍
	尾、長柄石龍尾)、聚藻

註;附表二、三加底線者為誘蝶植物;加粗體者為誘鳥植物

(二)水涵養及區域雨、中水生態滯留池設計:

- 1. 指定退縮綠帶、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及指定退縮 無遮簷人行道範圍內不得開挖地下室,以利地 面層植栽及透水。
- 考量水資源日益珍貴,本計畫區建築開發水龍頭及馬桶等用水設備均應選用符合經濟部省水標章規格之設備。
- 3. 反應本計畫區「洲」之地理特質、區域排水條件,並考量極端氣候,爰建築開發應於基地內設置雨水滯留設施,相關規定應以優於「新北市政府雨水滯留設施建照(使照)審查標準作業程序」標準,10 年降雨頻率設計雨水滯留設施。
- 4. A1、A2、A3、A6等街廓建築開發均應並規劃雨水、中水再利用系統,以作為基地內喬、灌木及草花澆灌與生態池之水源;並應搭配公園用地<u>雨排水</u>滲透公園,規劃中水初級淨化綠廊,以增加環境教育功能。
- 5. 带狀式開放空間之植穴規劃,新種植之植栽應

	수 L ID 4시	
	方式規劃。 六、公園用地規劃設計	
	(一) A4 街廓之公園用地開發應以生態及蘊含榮工文化定位為原則,除結合基地範圍既有珍貴樹群(木)規劃為主要跳島外,建議運用原榮工場美援時代標準鋁製桁架作為區內規劃設計元素。	2. 考量公園現 況植生特質 及榮工文化 紋理,故增加 規範。
	(二) A4 <u>街廓</u> 整體規劃配置應反應周邊既有空間 紋理整合規劃,並建議考量規劃榮工文化影 視館或生態環境教育之展示空間。	
	(三)配合基地地貌規劃設置生態滯留池,建構公園貯水、防災需求,並可進一步協助創造低溫舒適環境,帶動風的流動;該生態滯留池應搭配水生植物規劃以豐富本區生態環境。	
七、為創造綠化景觀意象及行人動 線之延續性,道路斷面之設計 ,原則上應依圖十三、十四設 計之;學校之規劃設計,應配 合綠地、親水性設施等開放空 間構想,於親水性系統及整體 綠化系統之端點或鄰接部分, 配合留設開放性之綠化空間。	納入建議新條文四	
	七、建築管制計畫 (一)建築量體及街牆管制計畫 1.為降低視覺阻隔性,臨編號2-5、2-42東西向段及編號2-11都市計畫道路建築物非低樓層部份,建築物平行道路寬度不得超過60公尺,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鄰接道路面寬60%,其凹凸部份之量體寬度大於5公尺且深度大於3公尺者,得不計入水平連續街牆寬度。 2. A3、A6街廓因屬大街廓開發,建築量體應有錯落表現,遊應儘量降低屋突高度。 3. 為確保編號2-4道路兩側沿街商業行為及夜晚都市安全,底層部建築量體牆面線應達該向街專長度60%,其計算方式為編號2-4號道路境界線12公尺範圍內東西向街牆長度總和/街廓臨編號2-4道路長度≧60%。 (二)建築立面及色彩管制計畫 1. 計畫區建築物色彩應以高明度、低彩度為建築	1. 新 在 及 特 相 解 在 環 方 造 故 範 。 區 尊 理 方 增

	物立面之主要色彩基調。	
	2. 考量編號A2、A3及A6將採大街廓開發,為避免	
	大量建築量體缺乏辨識性,受帶狀式/集中式	
	開放空間區隔之坵塊,其建築物立面應至少以	
	相異之次要色彩基調,凸顯建築物辨識性。	
	3. 建物朝向 <u>編號</u> 2-4、2-42、2-11 <u>計畫道路</u> 及公	
	園之面採「建築正面」設計,「正面」整合屋	
	突之立面及其上方凸出之量體,且應 <u>儘量</u> 於正	
	面避免規劃設置工作陽台、空調及機電等設備	
	<u>為原則</u> 。	
	4. 建築材料應反應浮洲近水遠山之景觀格局及	
	區域自然特質,選用石材、鋼材、玻璃等自然	
	特質鮮明材質,建築物立面色調應以白色、灰	
	色等主要基調 <u>為原則</u> 。	
	5. 為凸顯榮工文化特色,面臨編號2-42計畫道路	
	南北向區段及A3 <u>街廓</u> 南北向帶狀式開放空間	
	建築低層部3層樓以下部份(行人視角可及範	
	<del>疇·知下圖示)</del> ,應以藍灰色妝點建築立面 <u>為</u>	
	原則。	
八、為塑造本計畫區全區視覺景觀	建議納入新條文五	
之穿透性,本計畫區如需設置		
圍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採用綠色植栽來形塑綠		
籬,其高度不得大於 150		
公分。		
   (二)欄杆式鏤空圍牆者,其高		
度不得超過150公分,其		
透空部份不少於圍牆面		
積 70%。		
(三)磚砌構造圍牆及採磚砌構		
造與欄杆式鏤空圍牆或		
其它混合構造材料者,其		
高度不得大於 120 公分。		
(四)學校用地(國小、國中用		
地)及公園用地之圍牆型		
式,以採綠籬為原則。		
とし、それは小い小 時に 不り /小 スコ	八、 低碳運輸管理	
	(一)為確保區內人行、自行車等低碳、綠色	1. 新增條文
	運輸系統規劃之空間品質,自行車數量應	2. 為鼓勵低碳
	以法定機車數1/4 設置, 另A2、A3、A6 街	運輸,新增自
	廓之設置,建議分散設置於各街廓出入口	行車停車規 範。
1		

		1
	地面層或戶外空間為原則。	
	(二)未來具自行車專用路權之街道空間,應	
	規劃配設適當之自行車停車位。另區內建	
	築基地、公園學校建議留設自行車停車	
	位,以鼓勵自行車通勤。	
九、公有路權範圍內人行道設置街	刪除本條文	
道家具時,應於鄰接車道部分		
之二分之一以內範圍設置為原		
則,並應考量都市景觀與行人		
安全,整體設置於街道家具設		
施帶範圍。街道家具主要設置		
原則如下:		
(一)街道家具設置應配合整體		
環境景觀,且不得妨礙		
人行動線之連續性及緊		
急救護之通行。		
(二)除為維護公共安全之公用		
設備(如交通號誌、消		
防栓等)外,其餘家具		
設施應與鄰近街廓、開		
放空間系統之設計相互		
協調,且應經新北市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通過。	九、公共藝術計畫:區內公共藝術設置應充分表	
	達當地地理特質或榮工文化、眷村文化等在	新增本條文
	地文化底蘊,其設置區位應具可視性或視覺	
	焦點特質。	
十、為維護計畫區內夜間人行安全	同草案條文	
、夜間活動視覺觀瞻品質,計		
畫區內公共開放空間與指定退		
縮公共開放空間之人行通道應		
設置夜間照明設施。		
十一、本準則訂定事項,如經新北	同草案條文	
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		
不予適用,得不受此限制。		
十二、本準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	同草案條文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u> </u>	<u> </u>	<u> </u>

# 表五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編	陳情	at It on I	4 × + -		上加五人去炒 1 / . 立口	四种四人以上一点	市都委會
號	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		規劃單位補充回應	決議
	陳	1. 該計畫案應考量停	1. 新建商業、住宅大樓應有足夠	1. 建議酌予採納:	酌予採納。	1. 建議酌予採納:	依規劃單
	守	車、道路規劃、人	的停車位給大樓居民使用,包	有關計畫區內停車空間	理由:包含停車空間、共同	有關計畫區內停車空間之	位建議修
	德	口老化等問題並朝	括汽車、機車與其他慢行車的	之相關規定已於細部計	開放空間、道路設計、植栽	相關規定已於細部計畫土	正通過。
		向節能減碳綠化社	地下停車場。	畫土管中載明。	保留等內容,納入土地使用	管中載明。	
		區方向規劃。	2. 新建商業、住宅大樓應有自己	2. 建議酌予採納:	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	2. 建議酌予採納:	
		2. 居民希望本計畫案	獨立的污水淨水系統。	有關污水淨水系統相關	則載明。	有關污水淨水系統相關意	
		能與舊社區合作成	3. 新建商業、住宅大樓樓下開放	意見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見納入後續招商文件規劃	
		屬於在地浮洲的文	空間應設置為浮洲社區共同的	3. 建議酌予採納:		<b>参考。</b>	
		化創意社區。	空間。	有關共同的開放空間相		3. 建議酌予採納:	
			4. 計畫中的道路應規劃好汽車道	關意見納入後續規劃參		有關共同的開放空間相關	
			、慢車道與兩邊的人行道(一	· · ·		意見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4. 本案道路兩側皆留設行		4. 建議酌予採納:本案道路兩	
			5. 計畫中的道路不可設停車位,	人步道,主要道路之人行		側皆留設行人步道,主要道	
1			應在計畫內的公園與中山國小			路之人行步道並留設自行	
1			另建地下停車場給附近舊社區			車道。此外,都市設計、景	
			居民使用(付費)。	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列		觀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要	
			6. 計畫中 2-4 道路(大觀路二段			點已列有相關規定辦理。	
			109 巷)的綠色走廊繼續延伸到			5. 計畫道路是否劃設停車位	
			環河道路,兩旁人行道矮籬種	• • •		事宜,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茉莉花與金露花(代表過去),	- * * * * * * * * * * * * * * * * * * *		及交通局將依相關規定程	
			樹種從環河道路起種黃脈荊桐	· · · · · · · · · · · · · · · · · · ·		序辦理;另有關於公園用地	
			、雞冠荊桐、珊瑚荊桐(代表	- ,,,,, ,-,,		及國小用地興建地下停車	
			現在)。	規劃參考。		場一節,視地方停車需求,	
			7. 計畫中 2-42 道路 (大觀路二段	- * * * * * * * * * * * * * * * * * * *		由新北市政府用地機關依	
			153 巷) 兩旁人行道種美人樹與			公共設施多目標管理辦法	
			木棉樹。2-11 號道路種台灣欒			檢討辦理。	
			樹,2-12號道路種鳥臼樹,2-5	•		6. 第6、7點建議酌予採納:	
			號道路種樟樹、台灣黃杞、阿	8. 建議酌予採納:		有關計畫道路兩旁路樹建	

編號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規劃單位補充回應	市都委會決議
<i>3)</i> 10	Λ.		勃樂等等。 8.目前是四人 8.目前是四人 8.目前是四人 8.目前是四人 8.目前是四人 8.目前是四人 8.目前是四人 8.目前是四人 8.目前是四人 8.目前是一个 8.目前是一一 8.目前是一一 8.目前是一 8.目的是一 8.目的是一 8.目的是一 8.目的是一 8.目的是一 8.目的是一 8.目的是一 8.目的是一 8.目的是一 8.目的是一 8.目的是一 8.目的是一 8.目的是一 8.目的是一 8.目的是一 8.	浮洲文化園區相關意見 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議樹種意見,將提供新北政府工務局納入規劃及興闢參考。 7. 第8點建議酌予採納: 有關規劃浮洲文化園區建議,建議納入公共設施(公園及學校用地)內規劃參考。	<b>/</b> 六 • 战
2	周議員勝考		社區。 浮洲地區大觀路一段二段周邊 沒有捷運路線,建請於本案設計 增設兩條道路通往捷運亞東醫 院站,以利民眾搭乘捷運。	理由: 本案已規劃 20 公尺 2-42 號計畫道路連接通往捷運 亞東醫院站,並請新北市	酌予採納。 理由:本案已規劃 20 公尺 2-42 號計畫道路連接通往捷 運亞東醫院站,惟該道路應 以人行及自行車為主,建議 納入 TOD 與 POD 概念補強說 明。	運亞東醫院站,並請新北 市政府負責興闢相關聯外 道路,兩側規劃至少 1.5 公尺人行步道供人行使用 。 2. 興闢連通防汛道路之橋梁 功能,主要供人行及自行	
3	沈金江	調整計畫範圍。	建議將大觀路二段 153 巷 44 弄納入合宜住宅範圍。	興建合宜住宅選址勘選原 則為:(1)交通便捷,臨	未便採納。 理由:本案基地範圍係依興 建合宜住宅選址勘選原則劃 定,惟請補強當初劃定範圍 之緣由。	車通行使用,以供人行通往捷運亞東醫院站。 建議未便採納。 1. 興建合宜住宅選址勘選原則為:(1)交通便捷,臨近捷運站1公里範圍且臨 10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 2)基地面積0.3公頃以上,達經濟開發規模者;(3	正通過。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規劃單位補充回應	市都委會決議
				3)土地權屬以公有地(國 有土地、縣有土地)。 營事業管有土地者。本計 畫案總面積 22.11 公頃, 公有土地面積佔 99.63%, 計畫範圍暫不考慮新增 私有地。		回國國計,%增 國國計,%增 是主主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黄瑶	調整計畫範圍。	建議將大觀路二段 265 巷 1 弄與 三弄之間的地區及 2-42 號道路 下方與公園上方之間的地區納 入合宜住宅範圍。	興建合宜住宅選址勘選原	同陳情意見第3案。	應新增住宅區之私有地。 同陳情意見第3案。	依會組過不專意。
5	吳文 足	調整機三南側道路	1. 此次說明會的變更示意圖內,屬「機三」、「再」(地號 249)	該筆陳請土地非屬本次變 更範圍,相關陳情意見轉	不予討論。 理由:該筆陳情土地非屬本		依市都委 會專案小

編號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規劃單位補充回應	市都委會決議
			部分,新增道路未見變更修改 (99.9.28 已於主計陳情過)。 2.今該新設計畫道路 10 公尺寬, 完全偏向民等 249 地號土地內。 3. 茲再次提出望能對該計畫道路 作重新變更修正(氣象台)以示 公平。 4. 如無法變更修正,建請廢除該 新設計畫道路。		次變更範圍,相關陳情意見 另納入板橋浮洲專案通盤檢 討參考。		組意見通
6	路正光		請補充說明有關本案計畫書之計畫目標、上位計畫、發展課題與對策、實質計畫等。		未便採納。 理由:陳情內容非屬細部計 畫討論事項,且本案之主要 計畫業經99年12月14日內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5 次會議審竣在案。		依市都委 會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過。
7	琳			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第745 次會議記錄:「強恕中學與榮民公司合約至民國100 年 8 月即到期,考量榮民公司轉型利用,請教育局	未便採納。 理由:針對內政部都委會建 議事項,依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 100 年 2 月 15 日北教體字 第 1000000843 號函表示已於 100 年 1 月 21 日提供板橋浮 洲地區三級棒球隊練習場地 相關資料予浮洲合宜住宅監 督聯盟。		依會組過建化關歷方素劃市專意;署主將史文納參都案見請交營榮及化入考委小通營文機工地元規。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規劃單位補充回應	市都委會決議
				球隊練習場地相關資料予 浮洲合宜住宅監督聯盟。			
8	<b>黄芬</b>		<ol> <li>應與新規之行。</li> <li>應與新規之行。</li> <li>應與新規之一,</li> <li>在基本的人工程。</li> <li>在基本的工程。</li> <li>在基本的工程,</li> <li>在工程,</li> <li>在工程,</li> <li>在工程,</li> <li>在工程,</li> <li>在工程,</li> <li>在工程,</li> <li>在工程,</li> <li>在工程,</li></ol>	1.本案語為問題 2.本書內 2.本書內 2.本書內 2.本書內 2.本書內 3.本部 4. 本部 4. 有不 4. 在 4.	理由:本計畫已與浮洲專案 通檢內容互相配合調整與銜 接,惟應補強(1)本案與浮州 地區專案通檢相互配合之內 容;(2)出租住宅提供中繼住 宅之條件與理由。	(1)本案計畫配合浮洲地區	

編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規劃單位補充回應	市都委會決議
						及就學或就業所需供承租	
						使用,未來可考量出租住	
						宅租用情形,如有餘屋再	
						提供周邊辦理都市更新時 ,作中繼住宅使用。	
						3. 本計畫內道路系統與新北	
						市政府專案通檢案皆互相	
						整合及整體考量所劃設。	
						後續將由本部營建署協助	
						籌措資金,並補助新北市	
						政府負責興闢區內道路及	
						區外聯外道路與橋梁等事	
						宜,對改善地區交通將有	
						所助益。	
						4. 本案計畫已回饋 2.21 公頃	
						公園用地供地區公眾使用	
						及回饋 2.5 公頃國中用地	
						供未來發展使用,故不再	
						增設。	
			1. 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 = .	陳情意見第2點補充如下:	
	芬、	化資產之概念。	」建請農業局現地實測,送樹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林欣		保委員會審查並請修改路形(	都市設計準則委託規劃		民國100年4月21日所召開	
	芳、		台北市北投奇岩新社區已有此	事宜,並研擬景觀計畫			
	陳恩		例)以原地保留不宜斷根移植	,已將區內生態、植栽	' ' ' ' '	廠擬登錄歷史建築案協商會	小組意見
9	幼、		為目標。不得任由整地開路等	及樹群等議題納入基地			通過。
	李之		興闢行為而殘害老樹群。	開發考量。建議參採新			
	彬、		2. 建議文化相關單位就榮工公司	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委	研商會議後再行討論。	建築物(保留於商業區內)	
	路正		建築群,深入調查提出妥適之	託都市設計準則規劃之		(9) (1) 月工持建始或约为如	,考量文
	光、鄭佳		保存計畫。	建議,保留重要綠軸地		(2) C、D 兩棟建物登錄為紀 念性建築物,拆卸後重組於	
	新 住 琳 、			區之樹木,配合基地開 發移植部分樹木。		公性廷亲物, 拆卸後里組於 公園用地。	存價值及地區整體
	孙,			爱物组即万倒个。		公图用地。	地四金殖

編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規劃單位補充回應	市都委會決議
3,70	謝明結、			2. 本案榮工廠區內多為 30		2. 考量 A 棟建築物大部分位	規劃,建
	語、 尹義			年左右辦公室及堆放工		於計畫範圍外,本案建議 4	
				程備料及閒置空地等使		棟歷史建築物拆卸後重組於	
	寶、丑四			用,並無具有保存之價		公園用地整體規劃利用。理	
	尹吳			值,建議不予保留;如		由說明如下:	、C、D三
	碧池			欲作意象保留,建議放		(1)桁架歷經四次搬遷,可	
	、樂			置於公園用地。		拆卸重新配置(其中 A 棟建物	
	爱菱					位於計畫範圍外)。	重組於公
	、吳					(2)公園用地係榮民公司回	·
	柳池					饋捐贈之土地,將部分歷史建	
	、周					築與公園用地整體	
	芷淇					規劃,利於後續維護與管理。	
						(3)公園用地融入歷史建築	_
						修繕後,有助結合文創產業	
						及文化教育之工作。	考。
	鐘少		1. 應整合新北市政府刻正規劃之	併人陳8。	同陳情意見第8案。		依市都委
	吟		通檢案之交通規劃。				會專案小
10			2. 國小、國中用地應通盤考量。				組意見通
			3. 應規劃中繼設施,如公有停車				過。
			場、公園。				
	黄高		增設鄰里公園並與現有公共設施	併人陳8。	同陳情意見第8案第4點。		依市都委
11	鴻		(國小國中用地)通盤考量。				會專案小
111							組意見通
							過。
	謝明		1. 應與新北市政府刻正規劃之通	1. 第 1、4、5、6、7 點併	1. 陳情意見第1、4、5、6、		依市都委
	結、		檢案視為同一專案同步執行。	人陳 8。	7點併人陳第8案。		會專案小
	尹義		2. 合宜住宅及浮洲地區整體開發	2. 第 2 點:	2. 陳情意見第2、8、9 點:		組意見通
12	寶、		應納入民間參與監督機制。	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	不予討論。		過。
	尹吳		3. 建請新北市府退回本案審議,	(草案)業將民間參與機	理由:非屬本案討論範圍		
	碧池		並要求營建署重新提案包括整	制納入考量。至於浮洲	0		
	、樂		體浮洲之開發。		3. 陳情意見第3點:未便採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規劃單位補充回應	市都委會決議
	愛菱		4. 應先行開發完成交通始可進行	與監督機制部分,請新	納。		
	、吳		合宜住宅開發案;尤以跨越湳	北市政府參考。	理由:本案主要計畫業經		
	柳池		仔溝貫通捷運亞東醫院站的道	3. 第 3 點:	99年12月14日內政部都		
	·		路應優先開闢。	本署配合行政院核定「	委會第745次會議審竣在		
			5. 應提撥一定比例供浮洲地區興		案,並刻正辦理浮洲專案		
			建公共設施,如市民活動中心				
			、圖書館、托育中心、停車場				
			•	整體浮洲開發事宜,本			
			6. 應提撥部分基本面積興建運動				
			休閒之國民運動中心。	北市政府 1,000 萬元委			
			7. 合宜住宅第一期開發案應提撥	託規劃辦理浮洲地區整			
			一定比例出租住宅作為「促進				
			老舊地區都市更新之中繼住宅				
			使用,以及「中繼設施」(如	' ' ' ' ' ' ' ' ' ' ' ' ' ' ' ' ' ' '			
			:公有出租停車場),並優先提				
			撥給浮洲地區進行都市更新中	住宅投資興建計畫(草			
			之社區民眾以團體方式進行承				
			租。	,			
			8. 為避免房市炒作,建議僅能回				
			售予政府為唯一出售方式。				
			9. 請辦理「合宜住宅政策說明會				
			,於說明會一週前通知浮洲居				
			民並要求里長廣播宣傳。				
	周芷		希望以整體浮洲作全盤考量,分	併人陳8。	同陳情意見第8案第1點。		依市都委
1.0	淇		段式規劃。				會專案小
13							組意見通
							過。
	新北	為改善浮洲橋樹林往	建議大觀路 265 巷留設帶狀空間	1. 本計畫面臨大觀路 265	同意採納。		依市都委
1.4	市政	板橋之行進動線,本	•	巷(15M)之住宅區,業於	理由:本計畫面臨大觀路		會專案小
14	府工	局爰辦理「浮洲橋銜		土管中規定應退縮 5 公	265 像住宅區,業於土管規		組意見通
		接大觀路下橋匝道工		尺以上建築,並臨計畫	定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		過。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規劃單位補充回應	市都委會決議
376	尹	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 」、然大觀路 265 巷目 前劃定都市計畫道路 寬度為 15 米,本局不 設下橋匝道並留設不 旁道路後已無人行空 間。 細部計畫公園東側之		道路部分留設 2 公尺人 行步道。 2. 至非屬本計畫面臨大觀 路 265 巷之住宅區,其 退縮建築及留設人行道 部分亦於另案之土管中 作相同之規範。 併人陳編號 9 研析意見第	尺人行步道。		依市都委
15	寶 義	住宅區林木繁盛大大區林木繁盛之),用一系統於斯本地域與一次,在一次,在一次,在一次,在一次,在一次,在一次,在一次,在一次,在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次,是一个一个。	公共使用空間或公園,使其與鄰 近之公園用地及學校用地區區 所進接 一線色廊道,連接 一次 一線色廊道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1 點。			會組過。

案由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眷村文化 園區)案	辨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三案

壹、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申請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 參、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3條

# 肆、計畫緣起

說

「空軍三重一村」位於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86巷,所在地為三重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公36)範圍,屬公共設施用地,早期為日軍高砲陣地,後經國防部於民國43年興建為空軍眷舍;民國85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實施後被列為拆除地區,後經各界關心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之熱心人士與社團多方奔走下,共同發起「三重市眷村文化園區營造運動」,並已於民國95年08月28日將「空軍三重一村」全村登錄為台北縣歷史建築。

目前縣府擬配合「空軍三重一村」之舊址,透過眷村建築物及其閒置 空間之修復與再利用,規劃為「眷村文化園區」,然與三重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公園用地)不符,故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期能依預定 時程完成用地撥用並順利完工,並得藉以保存與再利用眷村之歷史文化。

另「空軍三重一村」之土地係國防部核列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 土地清冊」在案,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 分原則」之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惟因經費龐大,經縣府議決不辦理有 償撥用;另依「國軍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之規定,若經該辦法 核定為眷村保存土地時,即可向國防部辦理無償撥用,並獲得該部經費補 助,但其經選定保存之眷村,地方政府需辦理容積移轉,並於一定期限內 完成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惟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公園用地屬公有地之 部分無法提供容積移轉。

明

爰此,為符合「都市計畫法」、「國軍眷村改建條例」及「國軍眷村文 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等相關規定,擬以個案變更之方式將「空軍三重 一村」之舊址變更為「眷村文化園區」,並參照「容積調配」之原則,使 本案得以完成眷村文化之保存作業。

## 伍、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三重都市計畫東南側,其位置緊鄰光興國小,計畫基地 位於光興國小、文化南路、正義南路、福德南路及同安東街所圍繞之街廓, 即現行三重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公36)部分範圍,面積約為1.4261公頃, 隸屬三重市光輝里。(詳圖一及圖二)。

變更範圍涉及土地權屬均為公有,分屬國有及市有,管理者又分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管理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及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說

## 陸、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

## 一、變更理由

- 1.「空軍三重一村」全村已於民國95年08月28日登錄為台北縣歷史建築。
- 2. 該用地為公園用地,與規劃作為眷村文化園區構想之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不合。
- 3. 修復與再利用眷村建築物及其閒置空間,藉以延續、保存與再利用 眷村之歷史文化。
- 4.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 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為三重都市計畫公園用地1.4261公頃變更為眷村文化區(詳表一及圖三變更內容示意圖)。

編	號	絲	更	位	置	變		更	P	9	容
约冊	かし	交	艾	111	且	原	計	軍	新	計	畫
-		計畫區	東南	側公3	6 用	公園用地			眷村文化	上園區	
		地部分	用地	•		(1.4261 4	〉頃)		(1.4261	公頃)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開闢經費係由申請國防部「眷改基金」補助及臺北縣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表二 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表

明

	面積	土地	開闢經費	概估(萬	元)	+	辨	預	定	完				
項目		取得	土地徵購費及	整地及	Λ ÷L	土單		成:	期	哏	經	費	來	源
	(ha)	方式	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 計	平	位	(民国	國/年	)				
半しよ		上冶				吉	11 日久				眷	改	基金	全補
<b>春村文</b>	1. 4261	無償	0	4000	4000		北縣	1	01		助	•	縣原	逐
化園區		撥用				政	府				年	編	列予	頁算

#### ÷+ •

- 1. 表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 2. 其中隸屬國防部總政戰局之土地面積0. 6823公頃,以容積調配方式無償取得該土地所有權。

#### 捌、辦理經過

## 一、公開展覽

本案自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9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假改制前三重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公展期間未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二、改制前臺北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計召開 6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相關會議結論如下:

- 99 年 5 月 11 日改制前臺北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 請規劃單位依下列各點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本計畫由公園用地變更為眷村文化園區,容積率由 30%提高為 80%,從 低強度使用變更為較高強度使用,是否應予回饋,請再研議。
- (二)本計畫未來將引入遊客,卻未留設相關停車空間,未來是否衍生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請予檢討。
- (三)本計畫為取得國防部所有之土地,將該土地轉換成現值並予移出至國防部所有之住宅區,目前以中興新村為移入基地估算將致其增加約7000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其對週遭環境品質之衝擊影響,應予納入檢討考量。此外,有關容積之計算公式,請考量現況建物容積及未來作為眷村文化園區所需容積再予檢討,並於下次會議介紹板橋新板特區「公一」用地有關「容積調配」案例供參。
- (四)有關國防部與會代表所提適合作為容積移入基地之三重市同安厝段 51-2 地號及大同南段 1401 地號之土地,請納入參考。
- (五)本計畫所引用之相關法令或辦法之條文內容,請予敘明。
  - 99 年 7 月 7 日 改制前臺北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2 次研商會請依下列各點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前項直轄市、縣 (市)政府獲得無償撥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辦理等值容積移轉國 防部處分。」,其中「等值」所謂為何?係指土地價值等值或等值容積或 其它,請本府文化局向國防部釋示。
- (二)請規劃單位分別參照「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以現況容積1比1等值移出三種方式計算本案國防部土地所能移出之容積後,提下次會說明。
  - 99 年 8 月 25 日改制前臺北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3 次研商會 請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相關資料(含提大會審議簡報)再提小組確認後,即 可提大會審議。
- (一)本案國防部所屬之公園用地之容積移轉法源係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11條第4項規定: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獲得無償撥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辦理等值容積移轉國防部處分。
- (二)依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99 年 8 月 19 日國政眷服字第 0990011118 號函示 (略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應辦理等值容

說

明

積移轉予國防部處分,依上開說明應以確保「土地價值等值」之要求為原則。爰本案國防部所屬土地之可移出容積係指辦理土地價值等值移轉當年之土地公告現值總值,即土地面積乘以公告現值總值,且為符合改建條例土地價值等值之規定,本案計算接受基地容積時,係將接收基地容積率視為100%計算,不適用接收基地之原法定容積率。

- (三)承上,本案接收基地容積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容積=移出基地公告現值總值/接受基地平均公告現值\*100% 本案接收基地所適用之各式容積獎勵、容積移轉加總後之上限不得逾原容 積之1.5 倍。
- (四)本案接收基地應以國防部所有三重市土地為優先,尚有餘額時,再以鄰近鄉鎮市(蘆洲、新莊、五股)之國防部所有土地為接收基地。
- (五)有關板橋新板特區之容積調配案例,請於提大會簡報中一併介紹。
- (六)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2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 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 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 · · 」,爰本 案無需再另擬細計予規範相關使用管制。
- (七)有關本案交通影響分析部分,請規劃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並請交通局 表示意見。
- (八)有關本案實施進度與經費乙節,請一併修正。
  - 99年9月13日改制前臺北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4次研商會
- (一)有關等值容積移轉計算方式與認定,國防部與會代表尚有不同看法,爰 請國防部於文到後二週內針對上開事項提出具體意見,俾提下次小組討 論。
- (二)請規劃單位透過遊客量之預測,推估停車空間需求,並研提自行車停車空間規劃;另請交通局提供光興國小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數。
- (三)為符都市計畫相關用語,「眷村文化園區」建議調整為「眷村文化專用 區」。
  - 99年10月6日改制前臺北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5次研商會
- (一)建議參照相同性質的文化園區營運情形,再予分析本案遊客量及停車空間需求,請規劃單位再行補充並於計畫書敘明。
- (二)有關本案容積調配計算公式及接受基地限制,請規劃單位再予研議。
  - 99年11月16日改制前臺北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6次研商會
- (一)國防部與會代表表示,原提供作為本案容積調配接受基地之中興新村及 三重二村業經內政部選定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之基地,爰不適宜再作為本 案容積調配之接受基地。
- (二)本案容積調配計算公式建議參照板橋新板特區追風廣場案模式計算,惟 移出容積之計算係採現況容積或公園用地法定容積,請規劃單位再研議。
- (三)有關未獲選為保存眷村是否得適用眷村改建條例第11條所示等值容積移轉乙節,請國防部予以確認,並以正式公文函復。
- (四)檢送內政部99年6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0990804794號函(影本)有關說明 二(略以):「···是以,土地之容積尚難依法『處分』,僅得依都

市計畫法第83條之1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規定辦理『移轉』。」供參。

## 玖、土地取得方式相關事宜研商會

經改制前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6 次研商會議後,涉土地取得方式相關事宜,於 100 年 3 月 9 日邀集國防部、該案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委員、本府文化局召開研商會,會議重要結論如下:

- (一)有關本案公園用地屬國防部土地部分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11 條第4項規定:「···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獲得無償撥用之土地, 應依都市計畫法辦理等值容積移轉國防部處分。」,透過等值容積移轉 方式,由市府無償取得該土地。
- (二)有關上開「等值容積移轉」定義乙節,依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99年8月19日國政眷服字第0990011118號函示(略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11條第4項規定,應辦理等值容積移轉予國防部處分,依上開說明應以確保「土地價值等值」之要求為原則。
- (三)在「土地價值等值」原則下,本案國防部所屬土地之可移出容積係指辦 理土地價值等值移轉當年之土地公告現值總值,即土地面積乘以公告現 值總值,且為符合改建條例土地價值等值之規定,本案計算接受基地容 積時,將接收基地容積率視為100%計算,不適用接收基地之原法定容積 率。容積調配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容積=移出基地公告現值總值/接受基地平均公告現值\*100% 此外,本案接收基地所適用之各式容積獎勵、容積移轉加總後之上限不得 逾原基準容積之1.5倍。

(四)本案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為三重區內的行健新村及五谷營區(詳表三), 其屬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之市地重劃區內,該區預計於今年開辦重劃, 預計102年完成開發。本案需俟市地重劃開發完成後,始得辦理容積移轉,爰未來辦理容積移轉時,應以重劃完成後之辦理容積移轉當年土地 公告現值為計算標準。

基地	地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土地使用分區
		33	286	住宅區
		33-1	249	住宅區
   行健新村	二重埔段	33-2	304	住宅區
11年初11	五谷王小段	54	1617	公園用地
		54-1	139	道路用地
		小計	2595	_
五谷營區	二重埔段 五谷王小段	25	7629	住宅區、道路用地

表三 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基本資料一覽表

(五)本案暫以移出基地100年土地公告現值、接受基地重劃後配回50%土地(詳表四)、重劃後地價為90,100元/平方公尺計算,本案移入容積為5870平方公尺(計算式如下),未逾接受基地之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之上限(6134.40平方公尺)。

計算式中528,902,650元為容積移轉辦理當年空軍一村軍方所有土地面積

總價值。

528,902,650元/90,100元\*100%=5,870平方公尺

表四 推估容積移轉接受基地重劃後配回土地及容積上限一覽表

編	基地	重劃後配回	法定容積率	容積獎勵及	可調配容積
號	<b>本地</b>	50%土地(㎡)	(%)	移轉上限(%)	(m²)
1	行健新村	1,297.50	240	360	1,557.00
2	五谷營區	3,814.50	240	300	4,577.40
	小計	5,112.00		_	6,134.40

(六)上開決議循行政程序簽報首長同意後,再提請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拾、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一、基於本府財政拮据及傳承發揚眷村文化之政策,本府文化局依眷改條例規定向國防部申請「空軍三重一村」之眷村文化之保存,並於第一階段獲選進入第二階段評選,第二階段評選會議業於100年3月7日召開,評選會議結果尚未公布,惟洽國防部出席人員口頭表示「空軍三重一村」評定為第一名。

# 作業 單位建議

二、依「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第6條規定,於選定保存眷村後,地方政府應於一個月內同意國防部所提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清單,並於同意後三個月內完成地方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且依文作資產保存法第22條規定建築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份之限制,考量前開時程及法令規定,目前眷村文化保存得便更無時程限制,惟土地取得方式應於期限內完成,爰建議主要計畫變更案下以撤案,正式函文內政部請其納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之「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參考審議;有關等值容積移轉方式,則以擬定該公園用地細部計畫之方式辦理。

# 有關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同意依下列各點修正:

一、主要計畫撤案,函文內政部建議將公園用地變更為眷村文化園區一案,請其納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之「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參考審議。

# 決議

- 二、另以公園用地範圍擬定細部計畫內容,以公園用地容積調配執行方式 為主,並依 100 年 3 月 9 日研商會議之結論修正計畫書內容。
- 三、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四、考量三重公園用地不足,同意尊重眷村文化保存,惟有關生態、綠化 空間等應優先適當留設,請文化局辦理該眷村歷史建築保存與再利用 計畫時應予以整體規劃。

案由	擬定三重都市計畫(眷村文化園區)細部計畫案	辦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四案

壹、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申請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參、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2條。

# 肆、計畫緣起

說

「空軍三重一村」位於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86巷,所在地為三重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公36)範圍,屬公共設施用地,早期為日軍高砲陣地,後經國防部於民國43年興建為空軍眷舍;民國85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實施後被列為拆除地區,後經各界關心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之熱心人士與社團多方奔走下,共同發起「三重市眷村文化園區營造運動」,並已於民國95年08月28日將「空軍三重一村」全村登錄為台北縣歷史建築。

目前縣府擬配合「空軍三重一村」之舊址,透過眷村建築物及其閒置空間之修復與再利用,規劃為「眷村文化園區」,然與三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公園用地)不符,故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期能依預定時程完成用地撥用並順利完工,並得藉以保存與再利用眷村之歷史文化。

另「空軍三重一村」之土地係國防部核列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 土地清冊」在案,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 分原則」之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惟因經費龐大,經縣府議決不辦理有 償撥用;另依「國軍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之規定,若經該辦法 核定為眷村保存土地時,即可向國防部辦理無償撥用,並獲得該部經費補 助,但其經選定保存之眷村,地方政府需辦理容積移轉,並於一定期限內 完成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惟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公園用地屬公有地之 部分無法提供容積移轉。

明

爰此,為符合「都市計畫法」、「國軍眷村改建條例」及「國軍眷村文 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等相關規定,擬以個案變更之方式將「空軍三重 一村」之舊址變更為「眷村文化園區」,並參照「容積調配」之原則,使 本案得以完成眷村文化之保存作業。

# 伍、計畫位置及範圍

擬定細部計畫範圍位於三重都市計畫東南側,其位置緊鄰光興國小,計畫基地位於光興國小、文化南路、正義南路、福德南路及同安東街所圍繞之街廓,即現行三重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公36)部分範圍,

面積約為1.4261公頃,隸屬三重市光輝里。(詳圖一計畫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 陸、計畫原則與構想

一、計書原則

說

- (一)依據三重都市計畫與「空軍三重一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之指導, 配合地區特性,規劃配置饒富特色之開放空間,以促進土地合理利 用與延續保存眷村文化。
- (二)依據眷村文化園區未來實際需求,訂定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創造高品質之都市生活空間。
- (三)擬定事業及財務計畫,概估經費及取得方式,加速園區建設開發。 二、計畫構想

眷村文化園區因已指定為歷史建築物,目前亦由建築師事務所刻正辦理全區規劃設計案中,該規劃草案將對眷村文化園區併同周邊公共設施進行區域性都市開放空間使用及配置之合理性研究,計畫構想在於尊重眷村既有歷史、區域發展脈絡及現今空間紋理,同時延續強/轉化原公園使用型態,串連自堤外高灘地經人行天橋至基地北側光興國小之塊(帶)狀活動系統,使得歷史建物、公園及水岸不再只是空間中獨自發揮單一功能的地點,而是能發揮完整場所精神的文化地景基地,各種活動兼容並蓄、相輔相成,達到可持續性發展之目標。

# 柒、計畫人口、密度與年期

本細部計畫區面積1.4261公頃,因以公共開放空間之眷村文化保存為構想,因此無容納之居住人口,故計畫人口與密度皆為零。

因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計畫年期已屆滿(民國85年),其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所修訂之計畫年期亦即將界滿(民國100年),故參考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將計畫年期訂為民國110年。

## 捌、土地使用計畫

明

本計畫係以「空軍三重一村」全村為整體空間規劃作為眷村文化 園區,藉由現有眷村建物及閒置空間再利用,轉化為未來饒富特色之 開放空間。

表一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 (ha)	百分比(%)
眷村文化園區	1. 4261	100.00
合計	1. 4261	100.00

註: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釘樁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 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第一點、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 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點、眷村文化園區應提供軍事暨眷村文化事業、創意產業、藝術設計、學術講座、教育推廣及社區/地方特色營造等相關之展示解說、製作、訓練、集會討論等服務,並得提供零售、住宿與 (傳統美食)餐飲等使用。
- 第三點、眷村文化園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且不得再接受獎勵、移入或其他任何名義之添加之容積。
- 第四點、眷村文化園區之修護與再利用計畫應提本縣都市計畫及歷史建 築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得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 後,供其他附屬相關使用。

## 拾、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開闢經費係由申請國防部「眷改基金」補助及臺北縣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表二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工住	土地	開闢經費	既估(萬)	t)	主 辨	預定完			
項目	面積 (ha)	取得	土地徵購費及	整地及	合 計	主 辨 位	武 田 限	經質	費 來	源
	(IIa)	方式	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百 司	平 位	(民國/年)			
生11十二		<b>左</b>				吉山田名		眷改	基金	全補
<b>春村文化</b>	1.4261	無償	0	4000	4000	臺北縣	1 101	助、	縣系	f 逐
園區		撥用				政 府		年編	列預	頁算

#### 註:

- 1. 表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 2. 其中隸屬國防部總政戰局之土地面積0. 6823公頃,以容積調配方式無償取得該土地所有權。

## 拾膏、其他

為取得本案變更範圍內屬國防部總政戰局管理之土地,以利臺北縣政府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改建條例)及「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以下簡稱審核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保存與再利用基地內已登錄為歷史建物群之文化資產,爰引「容積調配」之原則,將隸屬國防部總政戰局管理土地之容積,依「改建條例」規定移至國防部指定或同意之可建築基地。

本案之「容積調配」辦理之執行原則如下:

一、依「改建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等值容積移轉…」, 故可移出之容積之換算依據為辦理容積調配(移轉)當期隸屬國防部 總政戰局管理之地號土地面積之公告現值總和。

明

說

- 二、該可供建築之容積接受基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 款及「審核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其能接受之容積為辦理容 積調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現值總和除以接受基地每平方公 尺平均公告現值所得之商。
- 三、前項所定之本案基地容積不包括前項所指之移出容積,且接受基地應為台北縣三重都市計畫範圍內軍方所屬可供建築而尚未處分之閒置土地。
- 四、辦理容積調配時,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國防部)檢具下列文件向臺 北縣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本分區容積調配證明書。
  - (四)、本分區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 五、本分區之容積調配與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應同時提出申請。
- 六、臺北縣政府應於國防部完成本分區(含地上物)無償撥用程序後,始得許可容積調配,並造冊列管。
- 七、本分區移出之容積標售時,主辦標售機關應將得標者資料函送臺北縣 政府備查列管,轉(讓)售者亦同。
- 八、本「容積調配」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 拾貳、辦理經過

# 一、公開展覽

本案自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9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假改制前三重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公展期間未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二、改制前臺北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計召開 6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相關會議結論如下:

- 99 年 5 月 11 日改制前臺北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 請規劃單位依下列各點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本計畫由公園用地變更為眷村文化園區,容積率由30%提高為80%,從 低強度使用變更為較高強度使用,是否應予回饋,請再研議。
- (二)本計畫未來將引入遊客,卻未留設相關停車空間,未來是否衍生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請予檢討。
- (三)本計畫為取得國防部所有之土地,將該土地轉換成現值並予移出至國防部所有之住宅區,目前以中興新村為移入基地估算將致其增加約7000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其對週遭環境品質之衝擊影響,應予納入檢討考量。此外,有關容積之計算公式,請考量現況建物容積及未來作為眷村文化園區所需容積再予檢討,並於下次會議介紹板橋新板特區「公一」用地有關「容積調配」案例供參。

- (四)有關國防部與會代表所提適合作為容積移入基地之三重市同安厝段 51-2 地號及大同南段 1401 地號之土地,請納入參考。
- (五)本計畫所引用之相關法令或辦法之條文內容,請予敘明。
  - 99 年 7 月 7 日 改制前臺北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2 次研商會請依下列各點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前項直轄市、縣 (市)政府獲得無償撥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辦理等值容積移轉國 防部處分。」,其中「等值」所謂為何?係指土地價值等值或等值容積或 其它,請本府文化局向國防部釋示。
- (二)請規劃單位分別參照「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以現況容積1比1等值移出三種方式計算本案國防部土地所能移出之容積後,提下次會說明。
  - 99 年 8 月 25 日改制前臺北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3 次研商會 請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相關資料(含提大會審議簡報)再提小組確認後,即 可提大會審議。
- (一)本案國防部所屬之公園用地之容積移轉法源係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11條第4項規定: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獲得無償撥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辦理等值容積移轉國防部處分。
- (二)依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99 年 8 月 19 日國政眷服字第 0990011118 號函示(略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應辦理等值容積移轉予國防部處分,依上開說明應以確保「土地價值等值」之要求為原則。爰本案國防部所屬土地之可移出容積係指辦理土地價值等值移轉當年之土地公告現值總值,即土地面積乘以公告現值總值,且為符合改建條例土地價值等值之規定,本案計算接受基地容積時,係將接收基地容積率視為 100%計算,不適用接收基地之原法定容積率。
- (三)承上,本案接收基地容積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容積=移出基地公告現值總值/接受基地平均公告現值\*100% 本案接收基地所適用之各式容積獎勵、容積移轉加總後之上限不得逾原 容積之1.5倍。
- (四)本案接收基地應以國防部所有三重市土地為優先,尚有餘額時,再以鄰近鄉鎮市(蘆洲、新莊、五股)之國防部所有土地為接收基地。
- (五)有關板橋新板特區之容積調配案例,請於提大會簡報中一併介紹。
- (六)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2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爰本案無需再另擬細計予規範相關使用管制。
- (七)有關本案交通影響分析部分,請規劃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並請交通局表示意見。
- (八)有關本案實施進度與經費乙節,請一併修正。
  - 99年9月13日改制前臺北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4次研商會
- (一)有關等值容積移轉計算方式與認定,國防部與會代表尚有不同看法,爰

請國防部於文到後二週內針對上開事項提出具體意見,俾提下次小組討論。

- (二)請規劃單位透過遊客量之預測,推估停車空間需求,並研提自行車停車空間規劃;另請交通局提供光興國小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數。
- (三)為符都市計畫相關用語,「眷村文化園區」建議調整為「眷村文化專用 區」。
- 99年10月6日改制前臺北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5次研商會
- (一)建議參照相同性質的文化園區營運情形,再予分析本案遊客量及停車空間需求,請規劃單位再行補充並於計畫書敘明。
- (二)有關本案容積調配計算公式及接受基地限制,請規劃單位再予研議。
- 99年11月16日改制前臺北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6次研商會
- (一)國防部與會代表表示,原提供作為本案容積調配接受基地之中興新村及 三重二村業經內政部選定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之基地,爰不適宜再作為本 案容積調配之接受基地。
- (二)本案容積調配計算公式建議參照板橋新板特區追風廣場案模式計算,惟 移出容積之計算係採現況容積或公園用地法定容積,請規劃單位再研議。
- (三)有關未獲選為保存眷村是否得適用眷村改建條例第11條所示等值容積移轉乙節,請國防部予以確認,並以正式公文函復。
- (四)檢送內政部99年6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0990804794號函(影本)有關說明 二(略以):「···是以,土地之容積尚難依法『處分』,僅得依都 市計畫法第83條之1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規定辦理『移轉』。」供參。

# 拾參、土地取得方式相關事宜協調會

經改制前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6 次研商會議後,涉土地取得方式相關事宜,於 100 年 3 月 9 日召開協調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一)有關本案公園用地屬國防部土地部分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11 條第4項規定:「···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獲得無償撥用之土地, 應依都市計畫法辦理等值容積移轉國防部處分。」,透過等值容積移轉 方式,由市府無償取得該土地。
- (二)有關上開「等值容積移轉」定義乙節,依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99年8月19日國政眷服字第0990011118號函示(略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11條第4項規定,應辦理等值容積移轉予國防部處分,依上開說明應以確保「土地價值等值」之要求為原則。
- (三)在「土地價值等值」原則下,本案國防部所屬土地之可移出容積係指辦理土地價值等值移轉當年之土地公告現值總值,即土地面積乘以公告現值總值,且為符合改建條例土地價值等值之規定,本案計算接受基地容積時,將接收基地容積率視為100%計算,不適用接收基地之原法定容積率。容積調配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容積=移出基地公告現值總值/接受基地平均公告現值\*100%此外,本案接收基地所適用之各式容積獎勵、容積移轉加總後之上限不得逾原基準容積之1.5倍。

(四)本案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為三重區內的行健新村及五谷營區(詳表三),

其屬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之市地重劃區內,該區預計於今年開辦重劃, 預計102年完成開發。本案需俟市地重劃開發完成後,始得辦理容積移 轉,爰未來辦理容積移轉時,應以重劃完成後之辦理容積移轉當年土地 公告現值為計算標準。

表三 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基本資料一覽表

基地	地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土地使用分區
		33	286	住宅區
		33-1	249	住宅區
仁仲红山	二重埔段	33-2	304	住宅區
行健新村	五谷王小段	54	1617	公園用地
		54-1	139	道路用地
		小計	2595	
五谷營區	二重埔段	25	7629	住宅區、道路用地
	五谷王小段		. 523	

(五)本案暫以移出基地100年土地公告現值、接受基地重劃後配回50%土地(詳 表四)、重劃後地價為90,100元/M2計算,本案移入容積為5870平方公尺 (計算式如下),未逾接受基地之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之上限(6134.40 平方公尺)。

計算式中528,902,650元為容積移轉辦理當年空軍一村軍方所有土地面積 總價值。

528,902,650元/90,100元\*100%=5870平方公尺

表四 推估容積移轉接受基地重劃後配回土地及容積上限一覽表

編	基地	重劃後配回	法定容積率	容積獎勵及	可調配容積
號	<b>至地</b>	50%土地(㎡)	(%)	移轉上限(%)	$(m^2)$
1	行健新村	1297.50	240	360	1557.00
2	五谷營區	3814.50	240	300	4577.40
	小計	5112.00	_	_	6134.40

(六)上開決議循行政程序簽報首長同意後,再提請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

# 拾肆、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 一、配合主要計畫變更案予以撤案,細部計畫案名修正為「擬定三重都市 計畫(公園用地「公36」)細部計畫」。
- 二、本案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95 年 8 月 28 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依該 法第 22 條規定建築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 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份之 限制,爰建議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依實際眷村文化歷史建築 保存與再利用計畫相關內容辦理。
  - 三、原公開展覽計畫書內容之其他有關「容積調配」辦理執行原則,建議

# 作業 單位 建議

	依 100 年 3 月 9 日研商會議之結論修正計畫書內容。
	四、因應升格新北市及相關計畫書圖文字誤繕請配合修正。
	有關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同意依下列各點修正:
	一、主要計畫撤案,函文內政部建議將公園用地變更為眷村文化園區一
	案,請其納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之「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參考審議。
小 7天	二、另以公園用地範圍擬定細部計畫內容,以公園用地容積調配執行方式
決議	為主,並依100年3月9日研商會議之結論修正計畫書內容。
	三、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四、考量三重公園用地不足,同意尊重眷村文化保存,惟有關生態、綠化
	空間等應優先適當留設,請文化局辦理該眷村歷史建築保存與再利用
	計畫時應予以整體規劃。

案由	擬定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案	辨理	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五案
	壹、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第22條。 參、變更緣起:			
說	一、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隸屬市鎮計畫,主辦理,且現行都市計畫法已將細部計畫審議(市)政府,惟現行計畫除已擬定細部計畫普畫。 二、本次辦理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分予以拆離,以符合計畫之層級。 三、對於已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地區應依該細部計畫執行之整體開發地區,須配合整體開發規劃另	核分, 持管制	權仍將例	交予直轄市、縣 主、細合併之計 細部計畫內容部 尚未依附帶條件
	排除,剩餘未實施細部計畫地區則以本案「掛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管制之。 肆、計畫範圍與面積:	疑定土	城(	頂埔地區)都市
	本次「擬定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 之計畫範圍,係針對土城(頂埔地區)主要計畫 處細部計畫地區、擬定中細部計畫地區及整體院	<b>並地區</b>	扣除	已發布實施之四

積為 457.0197 公頃 (附圖一)。

另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10案(附表二、附圖二)及第20 案,於本案擬定時亦提出細部計畫規劃,故於本案審查時一併納入檢討。

伍、變更內容:詳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 陸、辦理經過:

明

- 一、自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日(刊登於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工商時報)。
- 二、自 97 年 5 月 21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刊登於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臺灣新生報),並於97年6月4日下午2時30分假土城區公所舉辦 說明會。
- 三、本案主要計畫前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93 次會 議(第一階段)及99年10月21日第404次會議(第二階段)決議通 過。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 月 11 日第 747 次會議審議決 議通過。

四、本細部計畫案除配合主要計畫修正計畫內容外,經專案小組共計召開

13次會議研商後,初步作成結論。依100年3月22日第13次專案小組意見:本案細部計畫除海山煤礦細計案部分須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續提專案小組討論外,其他已作成結論部分由作業單位檢核後先行提請大會審議。

五、本案變更內容於專案小組審議期間新增變更案 5 案,共計 11 案,變更內容詳如附表一。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 捌、都市設計內容:

除主要計畫變更第10 案另訂有都市設計相關規定外(詳附表三),其 餘既有發展地區內,符合需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者,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 議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並經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率偏低,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係依徵 收方式取得,並得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以加速取得未 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有關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所需土地取得經費、開 關經費之估算詳附表四,惟實際之開發年期視地方政府財力而定。

另外,有關主要計畫變 10 案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詳見附表五。

拾、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合計4案:詳附表六。

拾壹、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 作單位議

- 一、本案細部計畫除海山煤礦地區(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20案)須 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續提專案小組討論外,餘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並建議併同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竣之主要計畫分階段核定實施。
- 二、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0 案(附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及第 20 案(海山煤礦)之擬定細部計畫部分,應參據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決議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	變更土城主要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案	辨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六案			
	壹、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	第4款。				
	參、計畫緣起:					
	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以下簡稱本計畫區)之計 畫面積約88.46公頃,空間需求以提供居住為主,計畫人口17,300人,可					

紓解土城區都市急速發展,鄰近工業區、高科技產業園區等產業活動或勞 動人口聚集衍生的居住需求。

本計畫區係依據82年7月7日發布實施「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案」之決議:「為配合軍事禁建開放,提昇都市發展品質, 原軍事禁建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保護區、市場、公園及綠地 等,除 [ 之 1、Ⅲ之 1、Ⅲ之 2 號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及四海工專用 地外,其餘變更為暫緩發展區,應儘速辦理禁建及整體規劃。」劃設,原 臺北縣政府爰於89年7月26日發布實施「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 區及附近地區) 通盤檢討 | 案及「擬定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 地區)細部計畫 | 案,並於主要計畫書第五章實質計畫、第拾點開發方式 載明:「...一、原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原則上採 市地重劃方式處理,...。

於前開通檢案內,46.7公頃的市地重劃區已列為原臺北縣政府97年 度重大施政計畫,地政局已辦過兩場說明會。惟市地重劃執行過程尚有妨 礙或影響重劃之因素,包括範圍邊界樁位問題、捷運用地穿越問題、計畫 道路通行問題、既有合法建物密集及既有排水路(大安圳)保留等問題, 其中部分涉及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是為本計畫之緣起。

#### 肆、變更位置:

本計畫區位於土城區中心並鄰近市鎮行鎮中心,北側為都市發展中心 (土城都市計畫區),西南側則為高科技產業發展中心(土城頂埔都市計 書區,高科技園區)(詳見附圖一)。

#### 伍、變更理由:

本計畫案自發布實施後,新北市政府即開始辦理後續各項作業,本次 變更係因府於辦理市地重劃作業過程中產生實際執行上之困難,需辦理都

說

明

市計畫變更。本次變更理由綜整說明如下:

## 一、配合市地重劃作業,調整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原係以I-1號道路(金城路)與III-2號道路(明德路) 交叉口東北側街廓東北側之8公尺計畫道路中心線為邊界,然該計畫道路 目前尚未徵收及開闢,若本計畫市地重劃開發完成後,道路將僅開闢一半 寬度,恐造成未來通行之困難,故本次檢討將全部路段納入本計畫範圍, 並以市地重劃開發。

## 二、原主要計畫書圖訂正

I-1 號道路(金城路)依「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通盤檢討計畫案」書圖標示寬度為33公尺,然依「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定及目前實際執行寬度應為35公尺,故本次檢討訂正為35公尺寬。

## 三、區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層級

##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

本計畫原劃設「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及「第二種商業區」,為區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層級,本次檢討將「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二種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 (二)實施進度及經費

原「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通盤檢討計畫案」規定之「拾、開發方式」、「拾壹、分期分區發展」及「拾貳、事業及財務計畫」不符「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及其相關規定,本次檢討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

四、依原計畫規劃意旨,調整適當分區及用地

# (一) 土城捷運路線穿越部分

- 1.依「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通盤檢討計畫案」 規劃意旨:「捷運系統通過本計畫區部分,考慮將公園綠地設置於其 上,以減少對住宅區之衝擊」,現捷運土城線已通車,惟其範圍與公兒 十六及公兒十七計畫範圍不符,本次須檢討訂正。
- 2.另 I-1 號道路及IV-10 號道路交叉口(綠三及公七間)東北側之住宅區 街廓,部分土地係屬捷運穿越地區,應一併檢討。在市地重劃財務可

行下,增設公兒二十二,其次,為避免街廓過深,造成配地之困難, 增設一條8公尺計畫道路。

- (二)原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部分
  - 1.依「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通盤檢討計畫案」 變更編號第八案備註:「1.雖位於禁建線外,為公平起見,仍應納入重 劃範圍。2.與隔鄰停七之界線爭議,請縣府重新鑑界,地主如有損失, 應予以歸還。」,惟地主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仍表不願參與市地重 劃,基於公平起見,本案恢復為市場用地,並剔除市地重劃範圍。
  - 2.原 80 年徵收之市場用地 (清水坑段外冷水坑小段 270-19 及 270-20 等 2 筆地號土地),比照上述原則,惟現況已作為停車場使用,故本次檢 討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剔除市地重劃範圍。
  - 3.另未徵收之停車場用地(清水坑段外冷水坑小段 270-18 地號土地), 變更為市場用地,剔除市地重劃範圍。
- 五、保留大安圳, 並調整為適當分區
- (一)考量大安圳為大漢溪支流,係本地區重要排水路,應予保留。
- (二)大安圳依臺北縣政府水利局委外整治規劃設計案予以保留8公尺範圍,並調整為河川區,剔除市地重劃範圍。
- (三)為保留大安圳之完整性,凡大安圳穿越道路用地部分,變更為道路用 地兼供河川使用。
- (四)大安圳保留範圍兩側各留設2公尺寬綠地用地(綠五),以作為住宅區及河川區間之緩衝帶;而V-5號道路以南與大安圳所包夾之土地,因已產生畸零「住宅區」,重劃完成後將不能為建築使用,一併變更為綠地用地(綠五),並納入市地重劃範圍。
- (五)另大安圳穿越區段徵收範圍部分,由於係第二期發展區,將俟市府辦 理區段徵收時配合保留,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 六、配合市地重劃配地作業,檢討進出道路

高速公路以南、青雲路以西之「住一」街廓,因部分土地係以緊鄰西側「住二」街廓之現有既成巷道出入,為免市地重劃後產生該街廓無法出入問題,及避免街廓過深產生配地問題,爰劃設一條VII-15號9公尺計畫道路供其進出;另東側畸零住宅區,因重劃完成已無法建築,一併調整變更為綠地用地(綠六)。

七、本計畫雖發布實施滿5年以上,但區內尚未發展,故本次檢討僅就前述配合相關政策及重劃疑義予以檢討釐清外,其餘尚無變更之需要。

## 陸、變更內容:

本案基於前述實際執行及市地重劃開發上產生之困難,爰提出變更案 共八案,各變更案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見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及附圖二。

##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開發方式

- (一)原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原則上採市地重劃處 理。
- (二)原農業區與保護區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部分,除寺廟保存區外,採區 段徵收方式處理。
- (三)計畫區內非屬上述兩種開發方式範圍之土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依 現行土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予以管制。

## 二、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市地重劃範圍之土地列為優先發展區,其餘列入區段徵收範圍之土地則移入第二期發展區。

##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配合開發方式,其公共設施用地將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取得,開發主體為新北市政府或土地所有權人,預定於民國 99-101 年完成開發,預估開闢經費約為 46,342 萬元。

## 捌、辦理經過:

## 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計畫草案自98年4月13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於98年4月 30日於土城區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期間並收到13份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

# 二、新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本案分別於98年7月28日、98年12月23日及99年4月29日、99年8月24日、100年4月18日召開五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並於99年9月29日辦理現場會勘,會議結論詳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市都

	<b>委會專案小組意見欄。</b>
	玖、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合計 13 案:詳附表二。
	拾、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作業	一、因涉及主要計畫內容已獲具共識,考量本案審議時程,建議主要計畫內
單位	容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先行提送部都委會審議,另有關細部計畫內 容,將續提送本會專案小組討論。
建議	二、餘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議討論。
決議	

九、散會:下午5時40分